第1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 (星期一)

記錄:吳鳳珠

議事組:

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1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報告出席人數。 蔡秘書長文雄:

向各位議員報告,本會議員總數 63 席,今天簽名出席的議員已經有 44 席,已超過開會人數,以上報告。

議事組: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張議長清堂):

各位媒體記者好朋友、本會各議員,大家好,現在開始開會。 議事組: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蔡秘書長文雄:

繼續向各位議員報告上次,也就是第4次會議紀錄(詳如第4次會議紀錄)。

主席 (張議長清堂):

劉士州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士州:

謝謝主席。關於第三個,就是臺中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修正 事項的第二項,本來第五條是已放棄質詢議員不得將其時間互調 或讓借,我的意思是說,讓借當然是不可以啦,可是互調的話, 有些既然已經放棄了、空出來了,其他議員可以補上去來質詢, 免得中間的時間有空檔嘛。所以我覺得修正的可能有錯誤喔,現在修正寫已放棄質詢議員不得將其時間互調或依序遞補,那就表示可以讓借了啊,就跟原意不對了,所以改為已放棄質詢議員不得將其時間讓借並可以調補之。就是說你既然放棄了,你的時段,就讓別人去用,這樣主席你了解意思了嗎?譬如說你抽到 10 點半到 11 點,你抽到你不要,別人下午人家也許要用,別人可以調來用,中間也不會出現空檔。可是,是不能讓借是沒有錯啦,不然這樣會借來借去也不公平啦,秘書長,這樣有清楚嗎?謝謝。主席(張議長清堂):

張廖萬堅議員,請發言。

張廖議員萬堅:

第3頁第九條,我們修正的時候,感覺意思好像不太對,我們的修正為業務質詢時遇有涉及其他委員會相關業務,各委員會召集人得請議長通知市長或副市長及該首長或主辦人。我們那時候的意思是說希望業務質詢的時候市長也要列席啦,不要每次向他詢問他都不知道,那你用市長或副市長,我要請問主席,這樣意思是不是市長或副市長一個來就可以了?那到時候市長一定都叫副市長來而已,這樣就沒有達到我們當初討論到的意思了。所以我建議刪除「或」變頓號。市長、副市長及各該首長或主辦人列席備詢,這樣的結論才會跟我們那天討論的較為相同啦。那你說「或」,就副市長也可以來啊,市長就會說那你不是說「或」,所以我就不用來了啊。所以說這樣的修正就跟那天的討論意思不太相同,所以請把它改做頓號,就是市長一定要列席,謝謝。主席(張議長清堂):

陳有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有江:

感謝主席,第2頁,有關旁聽規則,其中第三條第四款的這個保留由政黨協商後再於大會討論。我要了解今天是不是有政黨協商的結論,請問議長有開嗎?還是沒有開?如果沒有開你怎麼確認這份會議紀錄?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由政黨政團協商後再報大會討論,我想要問清楚就是說到底你們有沒有開政黨、政團的協商,情形如何?不然怎麼確認議事錄,有嗎?秘書長,我請教你。

蔡秘書長文雄:

陳議員,這一條目前還在協商中。

陳議員有江:

還在協商中啊!

蔡秘書長文雄:

還在協商,還沒有結論,那個我們還有議程。

陳議員有江:

你請坐,還在協商當中啦,這一條等一下確認會議紀錄的時候要暫時保留。我現在就是說,旁聽規則,一定要規劃得很詳細,原來提出來的用意,我很認同。但是現在,演變成說6歲的小孩也能夠帶進來,除了旗子、看板、危險物品以外,都沒問題,都可以。我們要有一個觀念,旁聽席就是要給請願的民眾,坐在旁聽席慢慢的聽他陳情的內容,議員的發言及他的看法與態度,然後再由多數的議員,請主席做裁決。所以要肅靜,也不可以有動作,如果你沒有相當的規範,亂糟糟。我說一個案例,臺中市議

會過去,就是曾經因為旁聽席沒有那個玻璃來做隔閡,請願人綁 條繩子在欄杆那邊滑下來,因為有某議員說話,跟他不對嘴,就 這樣滑下來,就這樣在議事堂鬧起來。像這樣的一個動作,你無 法去防範,就像綁條繩子人家從欄杆那邊滑下來。第二,他還在 那邊灑金紙,認為議會決議不公,就給你撒,撒得整個議事堂都 是金紙,其至是宣傳單。所以我想說旁聽席就是旁聽席,靜靜的, 安静的聽議員來討論他請願案的內容,你如果說要請願,以後大 臺中市這個廣場,1 萬人都裝得下,你在那裡請願,舉旗子也好, 拿麥克風也好,還是要發動人潮動作,吶喊也好,可以予以撤開, 陳情的人在廣場,看要怎麼吵,看要怎樣陳述,我們都沒有意見。 進來議事廳就是靜靜的,聽我們議員發表請願人的意見,然後再 由議長做裁決,這樣的規範才是一個民主殿堂的一個做法。當然 你說今天錄音、錄影,真的有辦法去控制這種行為嗎?因為現在 科技發達,一支鋼筆就能錄音,一支鋼筆就能夠錄影,這個你就 沒辦法去規範了啦,對不對?這個是大家都知道的東西,對不對? 所以我認為說還是要有相當的規範啦。這樣才合理啦。再來第九 條,剛剛張廖萬堅議員也有在說的,有關我們各委員會,未來的 議會 200 多天,你將一個市長綁在議會,大臺中的政務要怎麼去 推動?所以我的看法跟張廖萬堅議員的看法不同,應該是市長、 副市長或者是秘書長,有必要的時候再來要求,因為牽涉到你市 長主權裁決的政務問題,這樣才對啦,不要說一個市長,你給他 綁在這裡 200 多天,都沒處理政務,這樣我們大臺中將來要如何 跟四都競爭呢?他還有其他的權責任務呢?所以是有所不妥,這是 我個人的看法啦。

主席(張議長清堂):

黃錫嘉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錫嘉:

議長,在這裡我想請問,今天我手上所看到的資料,臺中市 議會市政質詢辦法,決議修正通過。我現在會議詢問,已經決議 了啊,那代表是禮拜五有決議啦,修正通過了。如果修正已經通 過,是不是今天的修正事項一、二、三、四、五、六還可以繼續 討論。可以嗎?我請教,現在是要繼續討論嗎?如果是,那我也 要來討論啊,對嗎?我也尊重你的文字嘛,決議已經是修正通過 嘛,那是不是還可以繼續討論?若是這樣可以,我也要討論啊,訴 諸於這邊的文字啊。

蔡秘書長文雄:

報告黃議員,這個我們是確認會議紀錄啦,不是討論啦。 黃議員錫嘉:

對啊,我是在會議詢問啊。我不是就在問你嗎?是不是?如 果是,我這時候舉手就該我發言,那我就要來發言啊。是不是咧? 我會議詢問啊。不是?什麼不是,我聽不懂。

蔡秘書長文雄:

現在是確認會議紀錄啦,確認會議紀錄。

黃議員錫嘉:

對啊,那這六項都不能再問的嘛。

蔡秘書長文雄:

沒有,他們有有疑問啦,他的疑問等一下跟他說明嘛。 黃議員錫嘉:

什麼疑問?

蔡秘書長文雄:

他們提出來有疑問你跟他說明。

黃議員錫嘉:

你當天要來開會才會有疑問嘛。

蔡秘書長文雄:

疑問啦。

黃議員錫嘉:

提出你的意見,我們照程序走嘛。

蔡秘書長文雄:

好啦,這個...

黃議員錫嘉:

如果要提出議員復議案,我沒意見嘛,是不是?程序要走嘛。 蔡秘書長文雄:

不是啦,我...

黃議員錫嘉:

來提復議案嘛,要是這樣的時候提復議案。

蔡秘書長文雄:

沒有,我奉議長之命跟他們...

黃議員錫嘉:

才符合議事的程序啦,我是照這個字,我照這個字在讀,若 如果是可以討論的,那現在我也要討論啊。

主席 (張議長清堂):

停止討論啦!何欣純議員請言。

黃議員錫嘉:

換我討論了啊,我也要討論啊,稍等一下,我剛才是在會議 詢問嘛,那我現在開始問。問一個而已,簡單的,議長,我剛才 是會議詢問啦,牽涉會議紀錄啊。

主席(張議長清堂):

阿嘉,先坐下,先坐下來啦。

黃議員錫嘉:

那等一下換我啊,好,我讓他啊,沒關係,我沒差啊。 何議員欣純:

議長、副議長、秘書長、所有議會的一級主管、各位議員同仁,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上個禮拜五下午我記得非常清楚,因為議長要做裁決之前,我是最後一個發言的啦,所以既然議長已經裁決修正通過,今天就不是在討論要翻案的問題,是要來確認文字,我現在就首先就對這個會議紀錄的文字,我現在就首先就對這個會議紀錄的文字,我現在就首先們一下啦,我他們講不可以我們講不的時間,我看到市長人得請議長通知市長及各該首長,沒有那個「或」喔,是有過報,沒有那個「或」喔,是有數人員,不是「或」喔,是市長級等,但是,不是「或」是我對會議長的人要處分,因為上禮拜五下午議長的裁示是,我感覺議事組的人要處分,因為上禮拜五下午議長的裁示是,市長、副市長都要來列席。

主席 (張議長清堂):

黄錫嘉議員,請發言。

黄議員錫嘉:

大會各位同仁,大家好,議員質詢辦法修正事項的第五條,已放棄質詢議員不得將其時間互調並依序遞補質詢。在此我要請教大家,你所謂的遞補,如何遞補?我抽到第一節 9 點的,9 點沒來,我黃錫嘉排到 9 點 50 的,我會控制我的時間。但是呢,那一節已經放棄質詢的權利,我第 2 節 9 點 50 的,我的還沒到,要遞補,但我人還沒到,遞補不到也要放棄嗎?依序遞補看清楚啊,怎麼依序遞補?對嗎?怎麼依序遞補呢?我就認為我 9 點 50 嘛,我 9 點 40 分到準備要來質詢嘛,但是我之前 1 節的已放棄了嘛,你說依序遞補,要怎麼依序遞補?如何遞補?我若沒來第 2 節的我不就也放棄了?對嗎?沒來的嘛,就要放棄,就不用質詢,好好思考。

主席(張議長清堂):

何文海議員請發言。

何議員文海:

感謝主席,那天我們開會,比較認真的議員都有在場啦,感謝主席,我們的有江兄,因為那天他沒有在場啦,修正的部分,我們業務質詢的時候,都是只有講到市長而已啦,「或副市長」那都是沒有的,那是多出來的,我們議事組可能寫錯了,「或副市長」這4個字都沒有啦,那天的重點是希望市長能夠列席,所有的業務,才不會一問三不知,都說不知道、不曉得、不清楚、不回應、不了解,所以我是說因為臺中市的市長回答這種,這種答復方式,對議員不夠尊重。他都狀況外嘛,所以我是希望市長要認真來推

動我們大臺中市的業務,大臺中非常的重要喔,我們現在五都,排最後一個喔,所以希望我們業務總質詢的時候,那天的精神,就是希望市長能夠來列席而已。包括副市長都沒談到,所以「或副市長」那4個字,要再拿掉,「或副市長」把它拿掉,那是那天的精神啦,我們是針對那天的精神探討而定案,當然我們的文字修正,所以我是說那天的「或副市長」那4個字要拿掉啦,這是我們上禮拜的這個精神啦,所以希望主席,一定要照這樣,感謝。主席(張議長清堂):

黄馨慧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馨慧:

謝謝主席。我們北高兩市也是用我們的這個版本,其實市長來議會質詢的時間,兩百多天他就占了很多的時間,我們剛剛陳有江議員說,如果要將市長綁在這,什麼事情都無法做了,那一級主管每一次來答詢的時候,絕對不會跟你講不知道、不懂、不清楚,絕對不會,因為那是他的業務,如果說我們的議員還是執意要市長或副市長那個「或」要把它拿掉,我們建議重新討論,本席在這裡建議重新討論。

主席 (張議長清堂):

劉士州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士州:

多謝主席,我要重新再說一下,剛剛我說質詢辦法,我跟黃議員說一下。因為當初也是說不能互借,可是所謂互調是說,如果說有一個議員要放棄了,後面的人可以來補這個時間,不是依序,所以說「依序補之」這個是要刪掉的,是可以調補之,不得

將時間借讓,可是可以調補。比如說你早上我的時間是 10 點到 11 點,可是我放棄了,下午的人他可以調補到上面來,不是說依 序來調補,這樣主席你了解意思嗎?留一個空間。比如說,中午 質詢到 10 點,10 點到 11 點空著,這樣叫官員罰坐喔,後面的要 上來可以上來啊,可是他的時間還是要按照原來的時間,只是說 後面的人或是隔天的人他可以來這個時間,主席,我的意思是這 樣啦,不是說後面的依序啦,這個依序也不是我講的,我也沒有 講依序啊。還有,我也是從頭坐到尾,其實那時候我也有提議到, 委員會業務質詢的時候,就好像以前臺中市議會聯審一樣,所以 市長或副市長或秘書長一個人來就可以了,同樣的如果落實這種 的精神,我覺得沒有必要說一定要把市長綁在這裡,昨天的報紙 也講,議會綁胡志強施政有效能嗎?尤其現在大臺中市要做那麼 多事情,市長要超高趕北,如果說一直把市長綁在這裡,而且業 務質詢,本來就是主管要清楚、要了解,要能夠讓議員知道,而 且市長主要是在市政總質詢嘛,如果說大小事都要市長,要一級 主管幹什麼,乾脆市長就全部自己做就好了嘛,對不對?所以我認 為今天這個修正,當然我們也尊重主席,可是如果說一定要市長 到,我提復議把市長或副市長全部刪掉,就只有業務主管來,好 不好?

主席 (張議長清堂):

各位同仁,現在這個不是討論啦,好嗎?這是文字修正而已 啦,就這樣啦。聽秘書長說明一下,好,來。

蔡秘書長文雄:

奉議長之命,將各位議員的意見做個總結。現在是做會議紀

錄的確認,修正事項的第二第五條,修正為辦理放棄質詢議員不得將其時間互調,並依序遞補質詢,這個可能我當時有聽錯,所以這個是讓借啦,這個原提案人,原發言人劉議員他是說讓借啦,所以這個我們就把它修正為讓借,並依序遞補。你說的喔,是,好,沒有啦,讓我講完。這個把它修正為讓借啦,啊?互調對嗎?後面依序沒有錯,並依序遞補質詢沒有錯,還是保留啊。沒錯啦,沒錯,這個依序當然是按照順序啦,按照順序,如果他不在的話還是遞補啊。對啦,這個還是留下來。另外,這個剛剛大家在爭議的這個修正事項四,第九條修正為那個後面這個召集人,各委員會召集人得請議長通知市長或副市長,市長跟副市長中間就是頓號,用頓號是不是,就是頓號沒有「或」,「或」改成頓號,「或」改成頓號啦。

主席(張議長清堂):

黄國書議員請發言。

黄議員國書:

感謝主席。這一個修正條文裡頭的關鍵,我認為不是逗點或「或」,重點在於「得」請議長通知,「得」的意思就是說,我召集人可以請,也可以不請的意思,是不是?請問秘書長。所以請市長來,還是請副市長來,還是請主管來的權利就按照這個條文的精神,它是各委員會召集人的權利。

蔡秘書長文雄:

對,沒錯。

黃議員國書:

是不是這個意思?

319 報告及討論事項

蔡秘書長文雄:

對、對。

黃議員國書:

這個各委員會召集人,我如果叫市長來,市長就要來,我如 果叫市長你不用來,市長就不能進來,是這個意思吧。

蔡秘書長文雄:

這個...

黃議員國書:

是不是這個意思,我只是要詢問。按照這個字義上是不是這個意思?

蔡秘書長文雄:

按照字面上解釋,就是各委員會召集人得請議長通知市長, 至於他來不來,另外一回事啦。就是說召集人得請議長通知。 黃議員國書:

拜託耶,這要透過議長,這議長很大耶。議長若不願幫你通知可以嗎?我現在是就這個字義上,就是說我是委員會的召集人,我得請議長通知市長來列席。現在議長若跟你說,不好意思,我不要理你,可以嗎?議長你回答一下。

主席(張議長清堂):

黃議員,你們委員會召集人提出的,我一般都會尊重啦,好 嗎?

黃議員國書:

都會尊重喔,這要先講好,按照這個字義上是還要經過議長去敦請市長來列席,若議長跟你說抱歉我不要幫你請,你也沒辦

法自己請喔,這個字義上我們都要考慮清楚,所以這個「得」不 是「應」,如果是「應」的話,市長就要來列席了。「得」,我做召 集人,「得」,我可以請市長,也可以不請市長。我請市長,市長 就要來,是不是這樣的意思?如果是這個樣子,「或」或是逗點, 其實意思差不多啦,你用「或」那是多的啦,所以我是建議這樣, 陳有江剛才的意見也很寶貴啦,所以說這個條文的精神是以各委 員會的召集人主導的啦,就是說權利在召集人嘛,是不是這樣? 對嗎?報告主席是不是這個意思?所以我看這樣啦,這個「或」 把它拿掉,换做逗點其實都沒有差啦,報告陳有江大議員,對嗎? 是不是這個意思喔,所以召集人有權,就是說這個業務有重要到 要求市長來開會,市長就要來,這樣的意思嘛。

主席(張議長清堂):

對。

黃議員國書:

那一些普通議題的,市長你就不用來,這樣回去。

主席(張議長清堂):

一般我們委員會都會尊重啦,好嗎?

黃議員國書:

拜托議長去請市長,議長,你要去請喔。

主席(張議長清堂):

會議紀錄修正後備查啦。

蔡秘書長文雄:

那個是頓號啦,那個市長「、」再副市長。 主席(張議長清堂):

陳成添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成添:

感謝主席。再來我是說,最後那一句,剛剛在說,其實縣市合併之後工作很多,那天在討論的時候,憑良心說是有一些案件希望市長有辦法來列席,是那個精神,若說之前,總質詢 50 分鐘,就要差不多花 10 天的時間坐在這邊。如果說,再來業務質詢,可能就要整個月了,所以後來想一想,真的這個部分,我也希望當然大家是互相一下啦。其實不管說什麼政黨,執政之後,也會發現一些問題出來,所以這些應該是可以伸縮的問題啦。剛剛在說的陳有江議員跟黃國書議員,他們說的,我是可以認同啦。可是我來報告一下,現在很多都是承辦人跟主辦人呢,所以說應該照理說,這個承也是要括弧一下,因為現在有的承辦人下面還有主辦的,臨時的,你知道嗎?那也叫做主辦的耶,所以我們現在主辦人只有寫這樣也不對,你知道嗎?要括弧承喔,還是說承辦人括弧主,這個字眼是不是要用這樣修正一下,秘書長。

蔡秘書長文雄:

我來說明一下,這個認定在我們啦,我們要哪一個,他是主 辦就是主辦,他是承辦就是承辦,主辦跟承辦都差不多啦。 陳議員成添:

你如果字句修正較清楚些是不是較好,這樣比較好啦,你若 要求的時候主承都可以啦。

蔡秘書長文雄:

但是我們禮拜五的時候,沒有提到這一點啊,所以你現在要

再加進去的話,這個好像不大妥當。

陳議員成添:

沒有啦。

蔡秘書長文雄:

這個我們解釋認定的問題啦。

陳議員成添:

業務多的喔,能夠去就是有這些…

蔡秘書長文雄:

認定的問題,反正主辦承辦就是同一個啦,主辦承辦就是同一個嘛。

陳議員成添:

好啦,我向你建議啦。

主席(張議長清堂):

修正後備查啦。洪嘉鴻議員請發言。

洪議員嘉鴻:

謝謝議長。我想如果剛才的會議記錄已經確認完的話,我在這個地方想要提起一個復議。因為就剛才那個條款,我查了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八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八條,它有分總質詢及業務質詢。那總質詢的部分,它的條款是有要求市長、主管要到場,那在業務質詢的時候,它只有寫相關的業務主管應列席備詢。那所以如果我們的條文,照上一次會議紀錄確定,在業務質詢的時候,市長、副市長也要來的話,這個部分是違反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八條。在法令上,市長也許會提覆議,那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自己立的這樣一個法,讓人家看笑話,好像也不是很好。那就

實際上運作方面,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業務質詢跟總質詢不就都一樣了。所以我會覺得說這個地方也是不太恰當。另外在媒體我們也看到了,大家在報導這個胡志強條款,如果我們臺中市議會修正通過這樣的一個條款,這個胡志強就要一天到晚在我們議會備詢,那我們又希望他超高趕北,又要把他綁在議會,在這個地方也不是很恰當。那所以我建議,因為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了這個業務質詢的時候,它明文規定是相關的業務主管應列席備詢,並沒有談到市長或副市長。所以我想在這個地方,如果我們剛才會議紀錄確定,議事錄是這樣的話,我在這個地方一定要提出復議,不然的話會有嚴重的狀況,是不是有人要跟我復議?主席(張議長清堂):

好,那現在徵求復議啦,現在復議成立還沒討論啊,現在復 議成立啊。

蔡秘書長文雄:

我說明一下。沒有啦,現在還沒討論啦。

主席(張議長清堂):

現在還沒有討論啊。

蔡秘書長文雄:

各位先請坐一下,我來解釋這個法令規定。根據議事規則復議的規定,議員對決議案提出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一、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三、須提出於同次會議或同一會期之下次會議,提出於同次會議者,須有他事相間;提出於下次會議者,須證明提出人係屬原決議案之得勝方面者,如係無記名投票須證明提出人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

者。前項復議案,於開會前以書面提出者,須有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於開會時以書面或口頭提出者,須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附議。是同一次會議須有他事相間,下次會議者,就不用他事相間啦。這個本次會議,因為剛剛這個紀錄是上次會議討論的,所以本次會議提出復議有效。

主席(張議長清堂):

開始討論。洪嘉鴻議員。

洪議員嘉鴻:

好,那我們臺中市議會的市政質詢辦法的第九條部分,我認為因為有牽涉到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八條的關係,所以我不認為在這個地方應該要把市長、副市長放進來。我認為說這個部分,應該要維持原來的,就是業務質詢的時候,遇有涉及其它局、處、會相關業務,各委員會召集人得請議長通知各該首長或主辦人員列席備詢。這個部分應該是要根據地方制度法,應該要改成業務主管,比如說這個各該首長或主辦人員,我覺得各該首長,應該要改成業務主管或主辦人員列席備詢,這樣會比較清楚,各該首長部分,根據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八條,我們跟它用一樣的字句,就是改成業務主管,各該首長這四個字,改成業務主管或主辦人員列席備詢,以上,謝謝。

主席 (張議長清堂):

高基讚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基讚:

剛剛我們秘書長在念的這個五十四條,你看第三款有說,動 議人你要昨天有在場喔,禮拜五要有在場,第三款有說喔,動議 人確於原案決議時在場。所以你禮拜五沒有在場啊,禮拜五你沒有在場,今天你怎麼能夠提這個復議,所以議長,剛剛他那個動議提案是無效的喔。這個五十四條第三款說得很清楚啊,你要有在場耶,你沒在場,你是要怎麼提復議?

主席(張議長清堂):

劉士州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士州:

主席,這樣我提議,我在場啦,我當天也在,你們都跑掉了, 我還在。對不對?根據剛才洪嘉鴻議員所提的,所以我認為這真的 是不妥,違反了地方制度法。所以我提復議,把這個市長、副市 長刪掉,我提議,我在場,如果懷疑我是否在場,請你去調錄影 帶來看,對不對?我提議,我復議,針對這一個決議,我提出復議, 好不好主席?我徵詢在座議員同仁他們的意見好不好?主席這樣 可以嗎?

主席(張議長清堂):

賴佳微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士州:

主席等一下,我在徵求復議啊,沒有啦,不是啦,我提復議案。

主席 (張議長清堂):

好,你提復議案,好,來。

劉議員士州:

對,我提復議案啊,拜託耶,幫忙一下,好嗎?

主席 (張議長清堂):

徵求附議啦。

劉議員士州:

對嘛,我提復議案啊,如果有12個人以上附議的話,這個就要成案了啊,對不對?我提案嘛。主席、秘書長,請你趕快清點人數,有沒有附議的?人數夠嗎?好嗎?主席,請主席維持市議會裡面的秩序!請尊重發言人好不好?剛才主席有叫我發言,請沒有徵得主席同意的人,請你坐下不要發言,好不好?請尊重議會的秩序,尊重議長。議長,我剛剛提的那個是復議案,針對上個禮拜五的會議內容,我提請復議,希望不要牴觸我們的地方制度法,把市長或副市長刪掉,徵求在座議會同仁的附議,好不好?主席,主席你清點人數,看人數夠不夠,夠的話就成案好不好?主席(張議長清堂):

好,本案成立。賴佳微議員,請發言。 賴議員佳微:

謝謝主席。主席,我們要強調,地方制度法上面也沒有提到說,市長、副市長不能來啊。它只有提到說各該首長或主辦人員列席備詢,但是它沒有提到說,市長、副市長不能來,不應備詢啊。它沒有提到說市長、副市長不應備詢啊。那可見這是屬於我們地方議會的權限嘛,屬於我們地方議會權限的狀況底下,我們要要求市長、副市長備詢是我們的權利,屬於我們議員的權利,為什麼我們要自廢手腳,更何況現在提出臨時動議的劉士州議員,當天他在現場,他對這件事情也沒有異議啊,他在當天沒有異議,為什麼到今天他可以提臨時動議?他等於是出爾反爾,你坐到最後,我也坐到最後啊,這不能出爾反爾的啊。而且這件事

情,他說地方制度法沒有規定市長、副市長要來,說有牴觸,哪裡牴觸?本席不能理解耶,哪裡牴觸到?如果它上面有寫說,市長、副市長不應備詢業務質詢的話,那我們就牴觸了,但是它上面沒有寫說他不應備詢啊,既然沒有寫,何來抵觸?沒有牴觸的問題嘛,那怎麼可以提臨時動議,怎麼可以讓他提復議,這就違反了程序原則了嘛,那我們臺中市議會不就自己鬧笑話,我們自己搬石頭砸自己的腳,說我們臺中市議會是最不懂法治的一個議會,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權宜問題,好,高基讚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基讚:

秘書長,你要把法令說得很清楚啊,所以剛剛洪嘉鴻因為他 禮拜五不在場,所以違反議事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三款,他不在場, 所以他不能提復議啊。再來,劉士州議員他那一天有在場,不過 就如同賴佳微講的,他沒有提反對意見啊,所以依照第五十四條 的規定如係無記名表決者,須證明動議人未曾發言反對決議啊。 所以他也不能提復議案。一定要在場,那天有在場,而且有反對 的人,你今天才可以提復議案,一個不在場,一個在場沒反對的 人,照我們議事規則五十四條是不可以提出復議案喔,以上,這 權宜問題,秘書長你要跟他講清楚啊。

蔡秘書長文雄:

我說明一下,對不起,剛剛可能我唸的時候,沒有唸清楚啦, 所以害各位都沒有聽清楚,所以我就重新再唸一次啦。提出是須 提出於同次會議,或同一會期之下次會議,這一本是我們最新通 過的啦,22頁關於復議。五十四條,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各款: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這個二、具有與原決議案相反之理由者。三、證明動議人確於原案議決時在場,並同意原決議案者;如係無記名表決,須證明動議人未曾發言反對決議案者。還有議員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這個第三款,劉士州議員,你未曾發言反對嘛,所以他沒有反對,所以他有權利可以提復議案啊。

主席(張議長清堂):

張廖萬堅議員,請發言。

張廖議員萬堅:

我在想,早上我是說要做文字修正,我們通過應該是頓號,是說那一天討論的意思,大家是說市長常常對業務都不清楚,所以業務質詢時,希望他能夠在場比較了解啦。其實我們現在說這個,就像黃國書議員有說到啦,其實我們做這樣一個的文字增列,說召集人得請議長通知市長、各該首長或主辦人員列席備詢。換句話說,這樣的一個機制其實已經給召集人相當大的解限,所以其實我是拜託我們議會同仁,不要分黨派了啦,來試試看,若真的市長有很重大的政事要辦,要去臺北開行政會議,要去爭取預算時,他跟召集人說,業務質詢時,讓我請假,請副市長來,我想召集人也能請議長通知副市長來,那一天副市長來,我想召集人也能請議長通知市長來,那一天副市長來,我想召集人也能請議長通知市長來,那一天副市長來,我想召集人也能請議長通知市長來,那一天副市長來,我想召集人也能請議長通知市長來,那一天副市長來,

不需要為這件事情,爭得那麼對立。我的意思就是說,假如市長 說我要去臺北開院會,我要去討一百億,我們議會議長敢說一定 要他來嗎?不來會怎樣?所以啊,這個既然已經有寫說召集人得 請,也沒有強制性啦,所以我感覺不用為了這個,大家搞得這麼 對立,也不要這麼動不動就復議,我們一開始開第一次臨時會已 經復議兩次了,這樣對我們的議事運作不好啦,所以請主席裁決, 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蔡雅玲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雅玲:

主席,我想那天開會到最後剩沒多少人,國民黨的只剩陳成添跟劉士州議員,很多在場的議員都能夠來討論剛剛洪嘉鴻一開始所提的這條,也有很多議員同仁有說,並無明確來規定市長不能來,所以當時大家討論很久,討論到兩點多,討論到兩點多,結果,那我們現在就隨便要修改。剛才秘書長你有說第五十四條第三款,證明動議人確於原案決議時在場,也必須之前都不對。我面都說,他是無記名表決的時候,他必須之前都不會記名表決,根本就沒有啊,秘書長,我們那一天,是提出來有常記名表決,根本就沒有啊,如係無記名表決須證明等等的事情不大沒有像他後面寫的,如係無記名表決,所以這個法條你本沒有像他後面寫的,如係無記名表決,所以這個法條你不是在討論,但是我們並沒有用無記名表決,所以這個沒要提出來,確實有引起大家的過過要提出來,確實有引起大家的時候,現在說要提議的討論。但是討論到最後,議長要決議的時候,現在說要提與的人也沒有反對啊,確實真的也有在現場,對不對覺得如果

這次這樣,以後會都不用開了,我覺得大家如果有意見,我們可以討論,可是,是不是照程序來,要照法大家都照法走,我們也沒有走到無記名表決,何來後面的這個文字呢。

主席(張議長清堂):

劉士州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士州:

主席,我是提復議的人,報告主席,我是讀政治的,法律也 很懂。主席,跟您報告一下,五十四條的第三項,我們議會,我 們要就法論法,今天議會是多數決,如果說多數人同意的話,你 曾經發言過的人,你還是必須要同意,除非你有特別去註記說, 我反對。剛才秘書長他講對了,為什麼?如果係無記名表決的時 候,必須要證明動議人未曾發言反對決議喔,對不對?是要表決 才能反對,如果他的反對發言的話,那有動用表決,他這個就不 曾,我們沒有動用表決,所以到最後我同意嘛,我同意這個決議 案嘛,我也沒有講說抗議,我也沒有講說反對,我只是提出另外 一個案子出來,讓大家來做這樣一個徵詢意見嘛。後來當然民進 黨的同仁比較多,我認為說要議會和諧,我同意,可是我發覺在 第二點具有與原決議相反之理由的時候,我發覺這樣不妥,所以 我提復議嘛,我合情、合理、合法嘛,哪裡有不對?請各位民進 黨同仁,把法律看清楚一點好不好?大家開會是要講法,不是要 講情,不是講理。所以主席,我剛才還是必須要講,我提出這樣 的復議,我希望你徵得在座議員同仁,他們對我這個復議附議, 然後你再決定成不成案,好不好?我希望按照議事規則來,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陳淑華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淑華:

感謝主席,我想我們上禮拜五的這個會議,會去講到邀請市 長業務質詢來備詢,這是一個精神喔。我想地方制度法,當然它 有寫說可以請有關的局、處、首長來備詢。沒有特別說到市長的 部分。但是這不代表說,市長就可以不用來。我想市長到底要來, 或是不用來,主席,這是地方自治的權限,也是我們臺中市議會 的權限,所以我們自己可以來訂。我想在這個五十四條裡面,我 們就已經寫到有退讓了啦,上面寫說各委員會召集人「得」喔, 請議長來通知市長、副市長來列席備詢,那這個「得」就是說視 情況的需要,為什麼業務質詢我們會覺得市長應該要來,因為在 很多部門、很多業務,通常都是一個、兩個以上部門相關的業務。 所以我們認為市長有了解的必要,所以才會說市長應該要來備 詢,這個條文裡面已經有做很大的彈性了。這裡面就已經有說, 各委員會召集人「得」請議長通知市長、副市長,來列席備詢, 這已經有個彈性在了啊。各委員會召集人他可以視情況的需要、 業務的需要,市長、副市長是不是要來,已經授權委員會召集人 視情況彈性來處理了。要是說市長真的公務繁忙,必須要走很遠, 走得很累,或是說他有很多政事要處理,無法來議會備詢,那也 可以請假啊。過去在舊的臺中市議會,胡市長也是常常在請假, 去臺北、去哪裡參加告別式,也是能提出請假嘛,不是說完全不 可以,所以我覺得說,要給他解讀說是胡志強條款,要把他綁在 議會,我覺得這是太嚴重了。未來也有可能市長是別人做啊,難 道説這一定是針對胡市長,我想也不是這樣啦。所以這是地方自

治權限,是我們臺中市議會的權限,我覺得主席既然在上周五會 議,已經這樣講過這個精神,我相信大家都了解。不要這樣子又 要提復議啦,如果真的又要提復議它也很清楚啊,復議動議應於 原案議決後之下次會散會前提出。我們今天還有做修正喔,今天 張廖萬堅議員還有針對「或」字要改成頓號,所以原案議決應該 是今天,那要提也是下一次會,怎麼會是今天?所以我覺得主席針 對我剛剛說的幾個原則,照這樣通過了啦。

主席(張議長清堂):

沒有,沒有,我看大家說不用多說了啦。

陳議員淑華:

照這樣過了啦。

主席(張議長清堂):

先休息 10 分鐘啦。

陳議員淑華:

已經有彈性了啦

主席(張議長清堂):

休息 10 分鐘啦。你們黨團去協商一下好嗎?

陳議員淑華:

也不用協商了啦。

主席(張議長清堂):

休息 10 分鐘。

陳議員淑華:

已經有彈性了啦,還協商什麼?

蔡秘書長文雄:

陳淑華議員,議長說請民進黨團,推舉3位到議長室,到議 長室我們協商一下。那個黃馨慧議員,國民黨團也推舉3位啦,3 位好不好?我們馬上到議長室,其他議員請繼續在議事堂用餐,這 個我們協商完以後再向各位報告,民進黨團3位,國民黨跟無黨 籍3位,好不好?

主席(張議長清堂):

各位同仁,繼續開會。

蔡秘書長文雄:

奉議長之命,剛剛休息時間的時候,召集各政黨團的負責人,協商的結論是說,我們上次的會議紀錄,第九條我們再次修正,再次修正為業務質詢時遇有涉及其他委員會相關業務,各委員會召集人得請議長通知市長或副市長及各該機關首長或主辦人員列席備詢,以上報告。

主席(張議長清堂):

好,修正通過。

議事組:

討論本會專案小組設置及處理辦法。

蔡秘書長文雄:

那個等一下,另外再討論。

議事組:

臺中市議會專案小組設置及處理辦法草案第一條,本辦法依 臺中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第二條,臺中市議 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審查議案或對某一案件或問題認有專案研究 或對外調查之必要者,得經大會議決通過成立專案小組。第三條,

專案小組研究或調查範圍以大會交付者為限。第四條,專案小組 以下列方式行使職權:一、開會討論,聽取說明。二、訪問利害 關係人。三、實地調查。四、委託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團體進行 研究或自行研究。第五條,專案小組在本會休會期間亦得行使職 權。第六條,專案小組委員以三至七人為原則,但特殊重大案件 得增至九人,與審議或調查事項有利害關係者,不得為該專案小 組之委員。第七條,專案小組委員由大會公推或議長指定。第八 條,專案小組委員出缺時,應由大會公推或由議長指定人選遞補。 第九條,專案小組召集人由委員互選或由議長指定一人為之。第 十條,專案小組成立後,應於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決定研究 調查範圍及對象。第十一條,專案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 會議之主席,其他委員認為有召開會議之必要時,經三人以上提 議,召集人應即召開會議。第十二條,專案小組非由全體委員半 數以上出席,不得開議,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為之。第十三條,專案小組開會時,其他議員得列席會議,但無 表決權,列席議員之發言應得主席同意。第十四條,專案小組開 會時,得請學者專家、市府官員、利害關係人提出書面或列席說 明。第十五條,專案小組得調閱市府相關資料,市府不得拒絕。 第十六條,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或數人 調查有關事項或訪問利害關係人。第十七條,專案小組訪問利害 關係人或進行實地調查時應製作紀錄。第十八條,專案小組得經 決議委託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進行專案研究或必要時亦得自行研 究。前項研究結果應提出研究報告書。第十九條,專案小組之研 究或調查達於可為結論之程度時,召集人應即召開會議,參酌研 究報告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製作報告書並提出於大會。除另有決議外,專案小組應於成立後三個月內向大會報告,並於向大會報告後自動解散。第二十條,本會大會決議不採納專案小組研究或報告書時,應於決議內說明理由,前項情形得經大會決議另組專案小組再行調查或研究。第二十一條,專案小組對外行文均以本會名義為之。第二十二條,專案小組辦事人員由本會職員調用之。第二十三條,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以上。

主席 (張議長清堂):

各位有沒有意見?

吳議員敏濟:

第六條跟其他的地方有幾項建議,第六條的第二行,於審議或調查事項有利害關係者不得為該專案小組之委員。本席建議有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並不得為該專案小組之委員。我們想說不是只有不能當小組委員,應當要迴避。再來,第九條專案小組召集人由委員互選或由議長指定一人為之。我是建議說是不是要再增加一個副召集人,因為召集人假如有事情的時候,我們第十一條第二行,並為會議之主席後面,增加若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得由副召集人代理。第十七條第二行專案小組訪問利害關係人或進行實地調查時應製作紀錄,我建議必要的時候要加上錄音或是錄影。第十九條第三行,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製作報告書並提出於大會。我建議「於」刪掉,修正為向大會報告,請主席裁決。主席(張議長清堂):

劉士州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士州:

謝謝。多謝主席,關於專案小組的設置,其實會成立專案小 組一定有所謂重大事件,一時之間沒有辦法在議會裡面說明得很 清楚。所以我認為,在目前我們臺中市議會的議員同仁有 63 個。 如果說一個專案小組委員裡面,三個就可以成立委員會的話,這 個委員會可能很容易會流為偏頗。所以我是建議說三至七人為原 則,是不是能把改做專案小組委員以五或七人為原則,五個或七 個,如果有特殊事件的話增到九個人,不要到三個人而已,三個 人的話,我是認為太容易,事情的調查方面,可能也有一點沒有 辦法能夠很周全。所以我建議說是不是三至七人,不是五或七個 人,因為我們要希望是單數,五或七個人為原則,特殊或重大案 件得增至九人。接下來第七條,專案小組之委員由大會公推或議 長指定。到底大會公推要幾個人?議長指定要幾個人?我覺得應 該要設個規範,要不然每一個都由議長指定可以嗎?沒有不可以 啊。可是我覺得這樣子,可能有違專案小組的議員,在各委員會 或是他的專業背景的,這樣的一個需求。所以我是認為由大會公 推,或議長指定一至兩人就好,議長不要指定太多人,讓議會裡 面的同仁公推占多數,這樣好不好?我覺得這樣,比較能夠符合 專案小組,符合我們整個議會多數同仁參與精神。我不是說議長 指定的不好啦,可是我們既然要公推的話,就希望公推是占多數, 所以我剛剛也附議議員所提的,會議的召集,由召集人來召集, 並為議會之主席,如果說這樣的話,我希望也能夠設副召集人, 不過在第九條裡面,有提到專案小組召集人由委員互選或由議長 指定一人為之。我是認為召集人也要符合民主精神,是不是專案

小組,還有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我們留給議長可以指定副召集人,好不好?召集人不要讓議長來指定啦,這樣會流於說他是施行議長的意志啊,這點我覺得比較符合整個的議會的一個的精神,這是我提出來的幾點意見,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王岳彬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岳彬:

謝謝主席。針對第六條,我有一項建議就是說,專案小組委 員這個以三至七人為原則,這裡是不是可以修訂為不得低於議員 總人數百分之十,且以奇數為原則,來設置這個專案小組的人數。 然後 45 頁的十五條,專案小組得調閱市府相關資料,市府不得拒 絕,我想這個不得拒絕後面,依我的經驗,市議會一定還要再加 幾個字。我記得我們臺中市政府在市政總質詢時,要求他文件要 在3日內送達,結果到大會已經快開完,也超過3日,他還是沒 有送達,我又特別去市議會,透過質詢的時間跟市長講,他說12 點之前要送達本席,結果12點要也還沒有,到了吃飯時間也都沒 有,我想市政府的一級主管,我們市議會必須要時間上一定要約 束他,所以本席建議,這個不得拒絕後面一定還要再加一些文字, 就是且須在小組規定時間內送達小組,秘書長,這樣聽得懂嗎? 這一定要把它加進去,不然一級主管你要跟他調東西,他太極拳 的段數都是黑帶的,不得拒絕,好啊,我也沒拒絕啊,只是比較 慢而已。到時候這個時效性就過了,他也沒給你拒絕,好嗎?以 上。

主席(張議長清堂):

高基讚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基讚:

大會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同仁、各位主管,我們秘書長及議 事組這邊,不知道有沒有去了解臺北市?因為臺北市從前曾發生 過專案小組要請承包臺北市政府的這個包商,來專案小組做報告 的時候,包商不願意啦。所以最後臺北市議會,他們附帶決議啦, 要審查這個條文的時候,有附帶決議,怎樣決議的呢?就是說臺北 市政府發包工程,或是採購財務的時候,應於契約內要規定,規 定什麼呢,就是說如果市議會專案小組開會的時候,邀請承包商 來說明時,承包商不得拒絕,這在臺北市他們有決議喔,有附帶 的決議,專案小組要你來說明,承包商你不能拒絕就對了。所以 我是希望我們這個辦法裡面,是不是把它加下去,或是要用附帶 決議,以上,謝謝。如果若要附帶決議,本席建議加在十四條後 面,要做這個說明,把它說清楚,我剛剛已經唸過了,就是說市 議會,我們專案小組開會,承包商也是要來,而且合約裡面也要 寫得很清楚喔,不然到時你發包的時候,他們臺北市最後決議就 是明文喔,叫臺北市政府你所有的契約裡面,都要加這一條喔, 以上,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李中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中:

對於議員有沒有這樣的權利,我是抱持著保留的看法,因為如果我們有這種權利,可以請包商來列席的話,我相信以後我們議員出門,大概每個市政府的包商看到我們都很緊張。因為不知

道我們要問什麼東西,或是對他們有所要求,這個我們自己必須 思考看看,我們有沒有這種權利要求列席,應該詢問官員。但是 如果我們可以要求包商列席的話,代表我們議員也有某種另外可 能會發生的一些不好的影響,我想我建議這一個部分,應該要審 慎的考量,並且了解清楚我們到底有沒有這種權利,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陳成添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成添:

感謝主席,我想要請教,我們設立專案小組,是屬於我們議 會調查權,秘書長,這是屬於議會的調查權嗎?

蔡秘書長文雄:

議會按照規定沒有調查權。

陳議員成添:

對啊,我們專案小組調查的範圍到哪裡?能夠組這個專案小 組調查的一些事情,或是說案子是哪些?不可能包羅萬象嘛,你 你有辦法來解釋這些嗎?

蔡秘書長文雄:

這個主要是針對人民陳情案件,組織專案小組,在協調處理這些事情。

陳議員成添:

喔,是屬於人民請願的部分。

蔡秘書長文雄:

大部分是這樣子,不然叫專案研究啦。

陳議員成添:

喔,這樣說起來,跟剛剛我們有些議員說的意思又不太相同了,若感覺市府這個工程有弊端,我們有調查權嗎?沒辦法吧,就是啊。所以我們剛剛幾個議員在講,我也覺得聽得霧煞煞,你知道嗎?你如果說人民請願這個方向的話,我想這個,我們可以做一些專案小組,應該是說關心啦。你如果說沒有調查權,根本這個就沒那個意義啦,你知道嗎?所以說,我覺得這個,我不知道各位同仁的看法怎麼樣。我覺得這個草案處理辦法,這應該說明清楚,是不是給他註明清楚。人民請願、陳情案方面的經濟之一點,不然因為這包羅其學,沒有調查權的問題,你就算組不一點,不然因為這包羅其象喔,沒有調查權的問題,你就算組確不到他沒什麼意義啦,主席?我感覺這個比較沒什麼意義,不然把它訴諸較清楚一點,既然如果這是市府的一些案件,我們也不能去做組專案小組調查啊,也不能去了解啊。

蔡秘書長文雄:

報告陳議員,你剛剛說的那個,就是調查權的問題嘛,是不 是?

陳議員成添:

對啊,你剛剛有說,市府有說我們相關的一些資料他不得拒 絕啊,表示我們也有權利來做一個…

蔡秘書長文雄:

那是…

陳議員成添:

我們有質疑的地方!我們認為有弊端,或者媒體也報出來的

341 報告及討論事項

時候,我們是不是有時候,這個方向也可以調出來… 蔡秘書長文雄:

沒有,按照規定,他要誠態答覆,要儘量配合啦,他要誠態 跟議員答覆啊,儘量配合你要的資料,他按照規定能夠給你的, 都要給你。

陳議員成添:

好。

蔡秘書長文雄:

不能給的我們也沒辦法。

陳議員成添:

我是說這樣啦,我們的專案小組設置辦法,我們來明確規範一些東西,給我們了解一下好嗎?因為我覺得這樣很籠統耶,你剛剛說人民請願陳情的部分比較多,這個部分就是針對這些東西去調閱資料,那你說工程的弊端工程,我們覺得外面也有很多的傳聞或是其他什麼,我們也覺得說外面的,人云亦云,大家外面說成這樣的時候,有時候議會能有這些調查權嗎?沒辦法啊,所以我是希望說用清楚一點啦,好嗎?字句上用清楚一點啦。

主席(張議長清堂):

林汝洲議員,請發言。

林汝洲議員:

各位同仁、各位一級主管,關於專案小組,我是感覺說以前 做縣議員,這個大家在討論第六條,這重大增加為九人,及五至 七人這些,劉士州議員也都有說過,這本席沒意見,但是,如果 是個案的話,屬於某幾個選區的話,是不是能夠請議長,一定要 選區的議員優先啦,這樣才能詳細的了解,這對選民才有一個交代啦,這是本席一點淺見,請主席裁決。

主席(張議長清堂):

蘇慶雲議員,請發言。

蘇議員慶雲:

多謝主席,針對這個小組的問題,我的看法一樣,這個三至七人,那特殊的九人。第八條這個小組委員出缺,應由大會公推,或由議長指定。我認為大會不是每天在開的啦,那麼小組在開的,那是他們小組的功能,所以如果出缺席啊,本席建議就是說議長指定啦,由議長指定,以上。

主席(張議長清堂):

劉士州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士州:

謝謝主席,能夠開專案小組,一定是有大會交付才有辦法,所以才在大會裡面。沒有大會怎麼可能會有專案小組,調查範圍以大會交付者為限嘛,那一定是大會交付,才會成立專案小組,所以這個沒有疑義啦。不過剛剛有提了,五至七人喔,我是覺得剛才我們林汝洲議員提的沒有錯,有關於地方性的話,是能夠以尊重當地的議員同仁來做多數的委員。還有第十一條,其他委員認為有召開會議之必要時,經三人以上提議,召集人應即召開會議。如果要三人的話,如果前面沒有改三個人,那如果兩個人要提議要開的話,要不要開?又不能開,因為沒有三個人以上,我是覺得就用嚴謹一點啦,經過半數委員,該委員會的半數委員提議的話,就必須要召開,這樣的一個權利,比如說如果有九個委

員,三個人就可以了。未必呀,或許其他委員認為說這個不用召開啊,你三個人就可以處理,也沒必要啦。所以我想說是不是其他委員認為有召開之必要時,經過半數以上的議員提議,召集人應該召開會議,因為你的成員到底是五個人,或三個人,或毛個人,不曉得啊。看是不是說半數以上要求要開,召集,就一定要開就對了,才符合這個民主精神,我們開會也一樣,要過半數嘛,半數有同意開,一定要開就對了,好不好?主席,我希望這條,經過半數以上的議員提議,召集人應立即召開會議,不要三個人,三個人的話有時候不符合時宜啦,你如果以三個人為原則,兩個人可以同意嗎?兩個人如果要開的話,超過半數,不要三個人可以同意嗎?兩個人如果要開的話,超過半數,不要是為什麼不能召開啊,對不對?所以這點我希望還是要把十一條改為經過半數以上的議員提議,召集人應即召開會議,謝謝。主席(張議長清堂):

吳瓊華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瓊華:

本席建議在第十六條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或數人調查,這一條本席是認為,那就數人調查,我覺得一人調查可能有時候在公平性上面會比較不那麼客觀啦,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蔡秘書長文雄:

奉議長之命,剛剛總合以上各位議員的高見,來做個歸納, 按照這個條文的順序來說明。這個第六條是專案小組委員,這個 原來草案是說以三至七人為原則。在這裡委員有人提議是五至七 人,另外有人提議說不得低於議員總人數十分之一以上,且以奇 數為原則。這個五至七人,大概因為十分之一以上,大概我們六 十三位議員的話,總人數十分之一,就六位,就六、七差不多, 王議員是不是按照五到七人好不好?我們提高為五到七人啦,就 决定五到七人為原則。另外在這個第六行第三列,增列應迴避, 就是有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不得為該專案小組之委員,如果沒有 意見的話我們就增列「應迴避」三個字啦。這個第七條專案小組 委員,由大會公推或由議長指定,這個是不是我們就維持原來這 個原條文。第九條就專案小組召集人,這個由委員互選或由議長 指定,是不是修正為專案小組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就是 各一人,由委員互選或由議長指定之,這樣子好不好?第十一條, 這個專案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若召集人因 故,這個修正為,若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由副召集人召集。另 外,剛剛最後,這個其他委員認為有召開會議之必要時,經三人 以上,改成半數以上委員提議,召集人應即召開會議,這樣子修 正好不好?有關於這個第十四條,說要請承包廠商,這個因為可 能還要研究,所以是不是讓我們研究以後,再向高議員來報告, 好不好?第十五條,這個專案小組得調閱市府相關資料,市府不 得拒絕,這個我們就增加,且須在小組規定時間內送達議會,要 送達議會我們就盡速再送給小組。第十六條這個第二列,這個就 是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改成委員數人,來調查有關事項,那個 一人就刪除。第十九條那個第五列,並於向大會報告後自動解散, 那個「並於」這個「於」就刪除,就並向大會報告後自動解散, 以上。

主席 (張議長清堂):

好,修正通過。

議事組:

討論臺中市議會旁聽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蔡秘書長文雄:

在這邊向各位議員報告,這一款經過剛剛休息時間,黨團協商的結論,就這一條就是按照原草案通過。

議事組:

討論臺中市議會政黨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草案。

蔡秘書長文雄:

在這裡跟各位議員報告,這個臺中市議會政黨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草案,經過我們秘書處重新擬定的結果,就是重新在各位的桌面上的這個書面草案,在這邊要跟各位議員做補充說明的就是,我們有考慮到黨團的需要,但是這個我們議會秘書處也會儘量配合,有些事情就是只能做不能說啦,請各位諒解一下。在這邊也沒辦法跟各位做很詳細的說明,因為審計單位,審計單位是將這個黨團視為社團的一種,所以我們有關相關的補助審計單位都會審核,所以在這邊,在這個字眼上,我們遵照各位議員的意見,我們都寫得很柔和,沒有說像以前硬梆梆的,這邊請各位議員諒解一下。我們重新擬定過了,單張的啦,那個比較硬的字眼都已經改過了。這個本來就全力協助啊,我們作法上有啦,有在全力協助啦。

何議員敏誠:

全力協助黨團運作事宜。

蔡秘書長文雄:

OK,我們議會各組室會,我們還有委員會喔,各組室會應全 力...

何議員敏誠:

應全力協助。

蔡秘書長文雄:

全力配合黨團運作啦!

何議員敏誠:

黨團運作事宜,好不好?

蔡秘書長文雄:

好。那原來第七條就改成第八條。

何議員敏誠:

對。

主席(張議長清堂):

修正通過。

議事組:

討論各委員會委員及第一、二召集人人選。

蔡秘書長文雄:

向各位議員報告,關於各委員會的委員、召集人、副召集人 及紀律委員會委員、程序委員會委員、法規委員會委員、這個召 集人、副召集人,因為黨團協商,進度是差不多百分之90了,但 是還有一點小小的問題,今天沒辦法達成黨團協商的結論,所以 向大會報告,那這個我們就延到明天、後天會議結束前,再向各 位報告,好不好?

主席(張議長清堂):

347 報告及討論事項

好,散會。

第1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

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星期二)

記錄:詹芳燕

議事組:

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1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報告出席人數。 蔡秘書長文雄:

大家早,首先報告今天出席人數,本會議員總數 63 席,今天 簽名出席的人數已經有 46 席,已超過開會額數,以上報告。 議事組: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張議長清堂):

胡市長、蕭副市長、蔡副市長、黃秘書長、市府各機關首長、 各位媒體記者好朋友、本會各位同仁,大家好,現在開始開會。 議事組:

介紹市府列席官員。

胡市長志強: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會先進,我今天很榮幸列席第1次大台中議會的開會,我想為了表示我的尊敬與禮貌,如果議長同意的話,還是由我來介紹我的同仁。。

我自己叫胡志強,是市長。我有一個詳細的資料,我不要唸個人的資料,浪費各位的會議時間。副市長蕭家淇先生,好,謝謝。副市長蔡炳坤先生。秘書長黃國榮先生。有兩位副秘書長沒有列席,分別是黃晴曉先生和陳良義先生,這兩位是副秘書長。然後依序秘書處的處長羅文遠先生,請指教。民政局的局長王秋冬先生,謝謝。財政局的局長李錦娥女士,謝謝。教育局的局長

賴清標先生,謝謝。經濟發展局的局長朱蕙蘭女士。建設局的局長林良素先生。都市發展局的局長黃崇典先生,謝謝各位。觀光旅遊局的局長張大春先生,謝謝。社會局的局長王秀燕女士。勞不局的局長賴淑惠女士,謝謝。消防局的局長壓明川先生,好,在這一邊。衛生局的局長黃美娜女士。環境保護局的局長劉邦裕先生,謝謝。文化局的局長葉樹姍女士。地政局的局長劉邦裕先生,謝謝。文化局的局長葉樹姍女士。地政局的局長會國鈞先生。法制局的局長林月棗女士。新聞局的局長石靜文女士。地方稅務局長蔡啟明先生,謝謝各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的主任委員賴朝曜先生,謝謝各位。警察局的局長不可建生先生。主計處的處長蔣建中先生。人事處的處長林煜焙先生,財謝,聲音比較大。政風處的處長蕭湘寧先生,請指教。以上是本府一級主管,謝謝各位。

主席 (張議長清堂):

劉議員士州請發言。

劉議員士州:

謝謝,大會主席,每次開大會的時候,都會先確定議事錄,為什麼今天不確定議事錄?

蔡秘書長文雄:

下一個議程就是確認議事紀錄。

劉議員士州:

我是希望確定議事紀錄是在所有事情之前先確定,然後才是 介紹市府的官員等等,這樣的順序才流暢嘛!怎麼會先介紹市府 的官員呢?!我希望這一點以後能夠多注意一下,謝謝。

議事組: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蔡秘書長文雄:

繼續向大會報告上次也就是第5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紀錄) 主席 (張議長清堂):

劉議員士州請發言。

劉議員士州:

謝謝主席,關於我們昨天的議事紀錄,在議會市政質詢辦法裡 面,修正事項二,第九條的修正,我覺得有出入。因為本來並沒 有「市長、副市長及」,後來修正為「市長或副市長及」,這個明 顯就錯了嘛!因為有議員同仁希望把「或」拿掉用逗點,所以這 個明顯有修正錯誤。是修正為「市長或副市長及各該機關首長或 主辦人員列席備詢」,民進黨同仁不同意,所以大家來討論。後來 洪嘉鴻議員提復議,他認為這樣的一個修正,違反地方制度法, 希望能夠對這個法案提起復議。但是高基讚議員說他沒有在場, 所以不行。換我提起復議,我復議並不是按照第九條原草案修喔! 原來的修正是「市長或副市長及」,我的提議是把市長、副市長給 刪掉喔!後來才政黨協商嘛!所以這裡面跟我當初提的復議案不 一樣嘛!我無意在這裡挑毛病,可是我覺得議事裡面要把整個過 程讓它清楚。後來我們去政黨協商,政黨協商之後才同意按照昨 天的修正,也就是「市長或副市長及各該機關首長或主辦人員列 席備詢」,按照原來的修正條文。所以我希望主席把這個改一下, 好不好?因為這裡面的文字表達錯誤,跟原意有出入。

蔡秘書長文雄:

劉議員,我說明一下,奉主席之命跟你說明一下。你有所誤會,你講的跟我們的紀錄是一致的。因為原條文就是沒有市長、

副市長,原條文就是這樣,所以你復議的案由就是沒有市長、副市長,這個已經沒有了。我們原條文就是沒有市長、副市長,所以這個沒有什麼爭議啦!

劉議員士州:

不是啦!

蔡秘書長文雄:

這裡面.....。

劉議員士州:

你再聽我講一下。你看看你的修正事項二,第九條修正為「業務質詢時,遇有涉及其他委員會相關業務時,各委員會召集人得請議長通知市長『逗點』副市長」,我們修正不是逗點喔!我們修正是「或」喔!你昨天的議事紀錄裡面是「或」喔!對不對?它是「逗點」,後來議會同仁他們要求這樣做喔!

蔡秘書長文雄:

劉議員,我跟你說明一下.....。

劉議員士州:

你了解嗎?

蔡秘書長文雄:

我了解,你聽我說明啦!是我們在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也就 是上上次的會議紀錄的時候,會議紀錄確認以後,你才提出復議 案.....。

劉議員士州:

秘書長,我跟你講,不要佔用太多的時間。我希望你們議事 組在做這項工作要嚴謹,整個精神、原意你們要讓它能夠清楚, 而不是這樣就過去了。沒有錯,我們現在是按照修正案通過,可 是我希望過程,你能夠在這會議紀錄上做得更詳細,好不好?謝 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張廖議員有什麼權宜問題?

張廖議員萬堅:

我拜託大家,如果為了議事效率要提昇,我們大台中直轄市的市議會,黨團經過協商之後,我們的議事紀錄確定,如果說不是很重大的瑕疵,或者沒有很嚴重的語意不合,我們儘量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在這邊確認啦!好不容易開會了,10點40分就已經過半數了,搞到現在1個小時了,還在確定會議紀錄,我們這些早到的議員在這裡浪費時間,把我們當傻子嗎?爭論這個有什麼意思?!請議事組以後經過黨團協商之後,這個先確認一下嘛!你不先確認來到這裡,劉議員士州每天都對這個有意見的,你們還不注意,要不然你們也問他一下,對不對?一個人發言,大家在旁邊聽,就只是在爭論這個。拜託主席裁決,不要再為了一個人浪費大家的時間。

主席(張議長清堂):

上次會議紀錄我們就備查啦!.....(現場議員爭相發言,麥 克風無法收音)先備查啦!陳有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有江:

我們把內規審查明確化啦!像今天請業務單位的主管過來,一個市政府市長、副市長兩個都來。我是認為將來委員會要邀請市長或副市長來1個就好,不用兩個都來。1個在市政府負責推動政務,我這樣講不對嗎?

主席(張議長清堂):

好,你請坐。好啦!上次會議紀錄我們就確認.....(現場議員爭相發言,麥克風無法收音)。

議事組:

討論議員提案。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1次臨時會議案,民政委員會部分,案號:議民字第001號,提案人:吳瓊華議員,案由:鳥日區目前部分鄰的戶數過多,造成里鄰長工作量負擔不均,請依標準重新整編案,以上。

主席(張議長清堂):

各位同仁,我們現在進行議員提案,議字第1號案.....。沈 佑蓮議員請發言。

沈議員佑蓮:

不是都是要經過小組審後,再來大會審嗎?那為什麼今天沒 有經過小組審查,就馬上送到大會來呢?

蔡秘書長文雄:

跟各位議員報告一下,剛剛是我們司儀唸得太快了,讓我沒時間跟各位說明。因為我們的小組還沒有協商成立,所以現在逕送大會,提案全部逕送大會討論。

主席(張議長清堂):

王岳彬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岳彬:

謝謝主席。議長,小組還沒有成立,可以就這樣逕送到大會來討論嗎?哪那有這樣的?那這樣我們整個議事規範的程序就通通不要了,小組也通通不用設置了,是不是這樣?哪有人這樣的?蔡秘書長文雄:

報告王議員,這個好像是何敏誠議員提案說要變更議事日程, 前幾次會議的時候.....。

王議員岳彬:

那以後我也可以這樣提議嗎?

蔡秘書長文雄:

現在要再提?

王議員岳彬:

你不要又講什麼何敏誠議員,我們開會的程序.....。

蔡秘書長文雄:

大會通過.....。

王議員岳彬:

没有啦.....。

蔡秘書長文雄:

那個議程經過大會通過.....。

王議員岳彬:

不是這樣,秘書長,你請坐。當然要有一定的程序,哪有說何敏誠議員講的,我不是不同意誰講的,但是開會就照我們議事規範的程序來開,哪有人這樣?!小組還沒有審查就直接投到這個地方來呢?我想這個是程序問題,不是誰講了算數嘛!開會程序是程序的問題,不然我們請法規委員會來解釋這樣行不行?這樣審了之後算數嗎?

主席 (張議長清堂):

劉議員士州請發言。

劉議員士州:

謝謝。大會主席,我要請教秘書長一下,各委員會已經成立了沒有?確定了沒有?

蔡秘書長文雄:

還沒有確定。

劉議員士州:

確定了沒有?

蔡秘書長文雄:

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確定。

劉議員士州:

我希望你先把各委員會確定好,其實這個事早就可以做好 嘛!委員會大家做個協調就好了嘛!照理說在這個大會之前,要 有所謂的分組審查,也可以利用今天來做分組審查,然後再送到 大會來,才不會整本囫圇吞棗啊!那麼大一本,大家也不清楚裡 面到底是什麼,看得迷迷糊糊的。

蔡秘書長文雄:

這個我們尊重大會

劉議員士州:

怎麽處理呢?

蔡秘書長文雄:

尊重大會。

劉議員士州:

所以我是希望很多事情不要操之過急,如果能夠把所有的,尤 其是議員提案,給各委員會先去做分組審查之後,再送給大會。 因為這樣可以凝聚一個共識,不用所有的同仁大家在這邊討論 嘛!

主席 (張議長清堂):

各位同仁,現在是要送大會、還是小組審查.....(現場議員 爭相發言,麥克風無法收音)?這樣好了,讓提案人何敏誠議員 講一下......(現場議員爭相發言,麥克風無法收音)。

何議員敏誠:

謝謝議長,市長、各位一級主管、各位同仁、媒體朋友,大家 午安。我提這個案,其實原本的意思是希望有人民請願案跟議員 我想讓大會來決定啦!今天審也可以、交給小組審也可以.....。 何議員敏誠:

沒有啦!今天人都來了,審到哪算到哪,還有2天啊!為什麼不審?對不對?人都還活著,不是嗎?都可以審啊!議長,你裁決就好了,大家這麼多票選你,就是對你有寄望啦!你自己裁決就好了。如果要審就繼續審下去,不是不能審。

主席(張議長清堂):

李麗華議員請發言,李麗華。

李議員麗華:

我也反對。我們的議員提案、任何的提案,沒有經過審查委員會的審查就直接拿到大會來,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情?而且他

們這些提案都是有建設性的,這樣不就是說這次有提案的議員才算是,我們不知道要審,我們沒有提案的議員,權利不就都喪失了嗎?剛剛所有的議員同仁提出反對的意見,我也堅持反對。 黃議員錫嘉:

各位同仁,我認為整個議事日程、議事程序經大會同意以後,如果對於本日的議事日程有意見的話,是不是另外提出變更議事日程,或者因為今天整個大會是最後決定的一個機關,大會最大嘛!那大會已經同意了,如果有其他的方案,可以經過變更議事日程的方式來執行啊!但是已經排下去了,是不是徵求大會各位同仁公決,就繼續審查、逐條審查,或是以其他的方式來審查。不能已經排下去了,又要任意變更,哪有這種道理?這樣就不用排定議事日程表了啊!那就不要有議事日程表了啦! 主席(張議長清堂):

這樣好了,現在贊成的舉手,要繼續審的舉手?.....(現場議員爭相發言,麥克風無法收音),陳淑華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淑華:

主席,上個禮拜二我們在確認這次臨時會議事日程的時候,何敏誠議員他首先提出來,就是說最後這兩天,也就是今天跟明天,要來審議員提案跟人民請願案。我記得那個時候,也有我們國民黨團的同仁,提出是不是應該先由委員會來審這個問題,那時候也有提出嘛!結果議長最後的裁示,就是這兩天就來審議員提案跟人民請願案,而且直接交由大會來審查。這個在那天就已經確認了啊!當天也有人針對委員會這個問題提出來,但是議長已經做裁示了,議長已經裁示過的事情,議事日程已經確定了,不要再爭論這件事情了,就照這樣,我們所有的一級主管都已經來了,所以我們就從議員提案逐案來審查,要不然今天請市長、

副市長、一級主管來備詢幹什麼?我們自己已經定的議事日程還要來推翻,這樣以後開會會沒完沒了,我告訴你,議長,就照議長那天的裁示吧!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李中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中:

我想我們沒有辦法趕在大會之前透過政黨協商,把每1個分 組審查的委員會定案,是我們議會自已黨團之間協商的責任,我 同意今天可以改成大會,但是不同意我們今天要審議員提案,因 為這是個規矩,所有的提案還是必須先經過小組審查,如果今天 我們要繼續開大會,我建議變更議程,改成市政論壇,讓大家利 用這個機會盍各言爾志,講講你想要幹什麼,但是我現在反對討 論這些提案,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劉士州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士州:

謝謝,大會主席,剛才我有問我們的日新會會長,他說黨團的協商在早上已經確認了,既然各委員會確認了,那就代表我們委員會已經確認了。所以我也來這邊提一個變更議程,是不是能夠把議員所有的提案,下午交由各委員會去做審查,審查好之後,把他們審查的意見,提供給明天大會來做大會的決議,這樣比較好啦!要不然1個議案,如果議員同仁都要表達的話,我看可能頂多1、2個議案,就可以讓整天的會議癱瘓掉了,好不好?主席。我希望能夠變更議程,下午改為各委員會審查,審查完之後明天送交給大會,由大會來對議員提案做這樣一個審查,謝謝。主席(張議長清堂):

楊正中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正中:

謝謝主席。我想針對我們要不要再繼續討論,我們建議停止 討論啦!原因有二:第1個,我們大會的日期已經經過我們大會 通過的,我們必須按照我們的日期、議程來行使我們的權利。第 2個,針對這個提案,我想我們議事規則裡面也有規定,這些提 案可以由我們議長交付到大會逕付討論,所以說這一部分,基於 這兩個理由,我建議我們趕快繼續進行我們的議員提案或人民請 願案,不要再討論下去,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不要再講了,就這樣繼續討論....., 黃國書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國書:

我想今天要來審議員提案,當然有一點美中不足啦!就是說沒有經過小組審查,但是我們要求小組審查,在現在大會這個時間提出來其實是有一點晚啦!應該在第1天的時候,在確定我們這1次臨時會所有的日程的時候,其實就應該先解決這個問題。如果今天我們議會的各組委員會都已經產生了,我想這個問題就可以馬上來解決,問題是各委員會現在還沒有確定嘛!所以說今天要來審議員提案,又邀請了所有市政府的包括市長、副市長、一級主管,他們都已經列席了,他們今天來只有一個目的,就是跟大家一樣要來審議員提案,所以是不是我們今天上午就來進行議員提案的審查,這是第一。第二,有的議員一定會認為沒有經過小組,他們不知道這些案子,他們沒有發言的權利,或沒有連署的權利,在這邊我是不是建議議長,等一下我們在審查的時候,可不可以逐條審查,針對這個案子的提案,有人要連署、有人要

對這個提案有反對的意見,也可以發言,以上向主席議長做這個 建議。所以等一下如果我們這一個程序可以進行,我們可以審議 員的提案,是不是可以有一個機會讓議員增列提案人或是連署 人,以上。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好,謝謝,我們就逐條審議啦!好,開始......(現場議員爭相發言,麥克風無法收音)。前幾天就有講過,第1次會,不用為了某些小事情就來表決啦!好,提案表決,徵求附議,1、2、3、4、5、6,好,本案成立。贊成繼續審的舉手?.....(現場議員爭相發言,麥克風無法收音),不用講了,已經在議事進行中了,來,你數一下、你解說一下。

蔡秘書長文雄:

報告各位議員,這個跟小組.....沒有,這個......(現場議員發言,未透過麥克風,無法收音),我說明一下,你讓我說明一下吧!陳議員,小組按照目前的進度,明天就可以成立了,明天大會結束以前就可以成立了......(現場議員發言,未透過麥克風,無法收音)。現在已經有提案要表決了,已經提案表決,我們留俟小組成立的時候,先經過小組審查以後再送大會,下次會審議嘛!那個......(現場議員發言,未透過麥克風,無法收音)沒有......(現場議員爭相發言,麥克風無法收音)。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好啦!暫時休息 10 分鐘啦!協商之後再講啦!

一休息—

蔡秘書長文雄:

請各位就坐,請各位就坐。

主席 (張議長清堂):

各位同仁,現在繼續開會,現在停止討論,在休息前針對議員提案是否要進行大會審議,進行表決,贊成繼續審的請舉手啦! 蔡秘書長文雄:

赞成逕付大會的請舉手?贊成逕付大會討論的請舉手?(現 場議員爭相發言,麥克風無法收音)有啦!在清點了,有在清點 了,有啦!有啦!等一下這個表決結果會向各位報告啦!好,向 各位議員報告,在場人數44位,剛剛議事組已經清點過了,在場 人數44位。

主席(張議長清堂):

現在在進行表決,不要提出權宜問題好不好?你坐下啦······ (現場議員發言,未透過麥克風,無法收音)。

蔡秘書長文雄:

有啊!那個還沒有,所以他可以進來。他是議員,他要進來 表決可以啊! (現場議員爭相發言,麥克風無法收音)......。等表 決結果如果不滿意,你再反表決啦! (現場議員爭相發言,麥克 風無法收音)......。議事人員請注意,我們現在先清點人數,把門 看好,不要再讓人進來了。何敏誠議員,你剛剛那個反表決講得 太慢了,進行一半了,你才提出反表決,(現場議員爭相發言,麥 克風無法收音)......,表決已經進行一半了,你才提反表決...... (現場議員爭相發言,未透過麥克風提出散會動議)......。散會 動議優先處理啦!

主席 (張議長清堂):

有人附議嗎? (現場議員高呼附議) 好啦! 散會動議先處理啦! 贊成散會的人請舉手? (現場多數議員舉手贊成) 散會啦!

第1次臨時會第7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 (星期三)

記錄:王麗雲

議事組:

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1次臨時會第7次會議,報告出席人數。 蔡秘書長文雄:

向各位議員報告,本會議員總數 63 名,出席議員也已經有 41 名,已超過開會額數,以上報告。

司儀: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張議長清堂):

胡市長、蕭副市長、蔡副市長、黃祕書長、市府各機關首長, 各位媒體記者好朋友,午安各位大家好,現在開始開會。

議事組: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蔡秘書長文雄:

繼續報告上次,也就是第6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紀錄)。 主席(張議長清堂):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備查。

議事組:

討論各委員會委員及第一、二召集人人選。

蔡秘書長文雄:

奉主席之命向各位議員報告,本會各委員會委員及第一、二 召集人以及法規委員會委員、程序委員會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這個經過政黨協商的結論,請翻閱手上的書面的資料,是否照這 個參考憑單來通過,請各位公決。

主席 (張議長清堂):

王岳彬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岳彬:

謝謝主席,針對委員會名單通過的部份,本席沒有意見。可是,我要拜託議長交代議事組,所有議員的聯絡電話,縣市的議員彼此要聯繫,都沒有彼此的聯絡電話。我在兩個禮拜前,也拜託議事組,是不是可以趕快把議員之間的手機電話號碼趕快造冊,讓我們所有議員同仁,有事情可以馬上彼此聯絡,所以拜託議長,這個工作麻煩你要趕快交辦,我們所有同仁的聯絡電話一定要趕快建立喔。

主席 (張議長清堂):

王議員,下班之前可以給你。

王議員岳彬。

好。

主席 (張議長清堂):

這樣就照名單專案通過。劉士州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士州:

謝謝主席,今天議事組送來的議員提案,有二百多案。如果用大會討論的話,我看三天三夜也討論不完,既然委員會已經產生了,是不是能夠把議案交給各委員會去審查,然後我們下午看什麼時候再來開大會,按照小組所審查的,我們逐案來審議,好不好?不然那麼多實在覺得囫圇吞棗,也不能達到議事的效率,謝謝。

主席 (張議長清堂):

所有那個議員提案,交給交付審查會審查啦!何議員請發言。 何議員敏誠:

我有一個民眾在拜託的事情,早上他有說要來人民簽反彈, 怎麼沒有?

蔡秘書長文雄:

有啦!那個提案和人民請願案有一件,有一件人民請願案, 所有的提案等一下十分鐘以後,請各位議員到四樓委員會會議 室,召開委員會,審查議員提案跟人民請願案,預定十二點半, 我們再回到議事堂來召開大會,以上報告。

主席(張議長清堂):

劉士州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士州:

主席,現在已經要十一點了,一個半小時有點太急了,是不 是到一點再過來,好不好?民政委員會有三、四十個案子,那麼 多,對不對。

主席(張議長清堂):

好啦,去休息啦!

蔡秘書長文雄:

秘書處同仁請趕快準備,請各位議員到四樓,六個委員會的 審查會議室都在四樓,請各位議員就按照剛剛所分配的這個委員 會去開會,預定一點再回來這邊召開大會。

主席(張議長清堂):

我們現在繼續開會。何敏誠議員請發言。

何議員敏誠:

我看要講求效率啦!現在第一次當然大家都還在磨合啦!但

是如果照議事規則和會議規範,我們可以用一些技巧來處理我們的會議,不要說那麼冗長,你現在用土法煉鋼的方式,我們開會完,小組開會完,又要打字,大家就在這邊等,這沒效率啦。應該是各司所職,請各組的召集人去報告台報告他們小組開會,譬如說交通委員會,他們只有了案,了案只有1案有爭議的而已,那一案再送大會,在這邊讓大家討論就好啦!你下次也可以自己去整理啊,那有說議員大家都有閒功夫,像這些官員也都是高考什麼考試畢業的,在這邊等哪有道理!

主席(張議長清堂):

請秘書室參考啦!

何議員敏誠:

要你裁決啦!不是參考啦!你又不是他請的來的,對不對,要裁決才對啦!

蔡秘書長文雄:

那個議長交辦啦!

主席 (張議長清堂):

劉士州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士州:

謝謝主席,過去議員提案還有市府提案,都是尊重小組,當然我們現在是尊重委員會啦!我是建議是說,如果各委會他有通過的,我們大家就不在大會提起,有送大會討論的,我們再針對這個案子,由大會來討論,這樣子能夠讓這個議事效率,能夠比較提高喔,這點我會請我們主席裁決,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王岳彬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岳彬:

主席,針對今天各分組所審查的小組,剛剛有許多議員說要增列提案人,有少數的議員說要增列提案人必須徵得原提案人的同意,才可以增列提案人,我想這一部份應該沒有法源來規定沒有增列提案人必須要徵求原提案人同意的法源的話,本席認為是應該要來做在分組審查裡頭,是可以來增列提案人的,為專門,是不這個本席在上一屆,在臺中市議員已經提過所提的,可以也進行到一半。在這一次,楊永昌議員所提的,是不是也對,是不是對別,是不是對別,是不是對別,是不是對別人,是不是可以發來,是一個現象產生,好具果是一個,這一部分,是不是可以延用,原來我們臺中市是在分組審查的時候,就可以增列提案人或連署人,以上。

主席 (張議長清堂):

各位同仁喔,增列共同提案人,我們最後再討論啦!這個提案先執行啦,最後採取討論啦。

蔡秘書長文雄:

奉議長之命,向大會報告,因為今天情形比較特殊啦!所以議事組的跟這個專門委員會的工作人員,他們也很辛苦啦!他們也積極在辦,不是說不辦,所以這個在這邊向各位抱歉,讓各位等那麼久喔。本次會議各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的案件,我們有六個委員會,現在已經整理完,送到各位手上有五個委員會,其中還有一個委員會還沒有完成,工務建設委員會案件比較多,這個

還沒有完成,那我們就這個先從這個其他委員會先來審議,在這邊向大會報告,財政經濟委員會一共有10 案。還有教育文化委員會有11 案,教育委員會有2 案,交通地政委員會議員提案有7案,警政環衛委員會有6 案。先從這幾個委員會來審查,那剛剛劉議員有提議,因為經過各審查委員會,審查過的議員提案跟人民請願案,除了送大會討論的以外,以外的就全部照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通過,這樣子好不好?

各議員:

好。

蔡秘書長文雄:

好,交通地政委員會其中有一件是這個議交字定第 007 號 案,請各位參考書面資料,提案人是李榮鴻議員,案由...

王議員岳彬:

主席,這件案管轄的業務不是在交通局,是在農業局才對, 那是送錯的,所以本小組是把他轉回來給大會做決議,看是不是 要送回去原隸屬的管轄單位,這是農業局的業務喔,以上報告。 主席(張議長清堂):

先請農業局說明一下好不好?陳有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有江:

謝謝主席!關於這個交通委員會討論第7案送大會討論,剛才召集人有講了,以為是農業局的業務,這個財政經濟委員會已經有併案,二案類似的,也有做附帶決議啊,所以小組已經有處理了,在這個財政經濟委員會已經有做一個附帶決議了,請大家看一下,在這個。

蔡秘書長文雄:

請問一下財政經濟委員會第幾案? 陳議員有江:

第三案和第四案。有討論了,也做附帶決議了。就是照這樣下去處理就可以了!這第三、第四併案,也有做這個附帶決議的內容,照這個決議的內容,這就是交給小組,大會大家就不用討論了嘛!屬於我們財政經濟委員會,農業局的案,在這邊就做決議了,併案已經有決議啦!就照這樣處理就好了嘛,主席(。主席(張議長清堂):

請農業局說明一下是不是相同!

農業局蔡局長精強:

主席、各位議員,農業局這邊報告,有關於松柏漁港設置海 釣場這個案,這個部分現在目前松柏漁港整個用地正在辦理變更 編定,變更編定的手續如果完成以後,如果相關的漁港的一些建 設,還有一些海釣場的設置,如果將來評估有這樣的一個可行性, 那將來的農業局這部分,願意在這方面在來配合,來推動相關的 海釣場的這樣的一個設施,以上報告。

主席 (張議長清堂):

針對李榮鴻這案和楊永昌這案,有一樣嗎?

農業局蔡局長精強:

報告主席,他是在同樣一個範圍裡面,漁港的建設包括,那個稿上有提的那個漁網整捕的場所,還有海釣場都是在漁港的,它將來用地變更如果完成以後,就可以一併來,如果它有可行性的話,有這個地方有這個需求,那我們都會一併來考量,來這邊設置一下,以上報告。

蔡秘書長文雄:

奉議長之命向各位報告,本案就併議財字三號案辦理。繼續 民政委員會剛送來他們這個資料,民政委員會議員提案有20案, 人民請願案有1案,這個各審查委員會都已經審查完畢,沒有送 大會討論的案件,是不是大會決議也照審查會意見通過?繼續討 論增列為共同提案的問題…

主席(張議長清堂):

楊永昌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永昌:

主席、市長、副市長,在座的各位市府官員、各位議員同仁、 各位媒體,剛才王岳彬議員,他有提到共同提案,我在想這樣啦, 很多提案如果一樣,應該說起來,同一個會期,相同的就併案嘛! 剛才王岳彬議員說的,他在臺中市議會,已經提案了,如果要這 樣說,我楊永昌在三、四、五年前也提過三、四遍,因為我是體 育會的總幹事。當然,我們要照顧任何的一位,真真正正的體委 會派來的,還是說我們市政府真的邀聘了一些教練,給他一種保 障。至於提案,如果大家都提一樣的案,就在議會提案。你如果 說在臺中市提案的,臺中市現在是院轄市的臺中市耶,不是過去 的臺中市耶,所以你現在要提案現在也要先結案啊!當時,當然 大家都關心體育,站在推展全民運動,非常非常的歡迎,也非常 非常的開心,當然他對體育教練的支持非常的感謝,但是真的說 提案,看到人家提案比較好的,這樣你看我們都不用提案了,這 案我要做提案人,那案我要做提案人,我們要有一個規範,和他 們地區有關係,他在委員會,小組委員會,送來的那個時候,你 就要加入連署,不要說到了大會,大家都亂掉,在上屆的就不要 再說了,你現在提案大家都搞混了嘛!但是在同個會期提案的,

楊永昌和黃錫嘉都要做提案人,這樣沒有一個規範耶!我跟你說,亂七八糟啦!對不對?所以在別人要提案之前,當然,都有送給各位的一個資料,在委員會也有資料,如果發覺和你切身有關係,在和你的選區有關係,你就直接問提案人,我和你做共同的提案人好不好?如果好,還沒審議前當然可以啊,如果在審議間,他就是要叫連署人,所以請主席明確的一個做法,不要這邊亂那邊亂,就都不用開會了啊!所以議長你要裁罰,也要以後開會的時候要有一個規範,要共同提案,可以!你在分組審查前,要要求提案人同意你們兩個合在一起,這樣你才可以!

主席(張議長清堂):

王岳彬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 岳彬:

感謝楊永昌議員,我想共同關心體育,這是很多議員共同的一個職務,也是共同關心的一個議題,我的意思不是針對性的某一個提案,我的意思也是跟楊永昌議員講的意思差不多,就是要求我們議事組,議會本身要把怎麼去做聯合提案人、共同提案人,這時間點把他很明確的確立出來,是拿這個事情來討論,不是針對性的某一個提案來做討論,我也跟楊永昌議員後半段所講的是一致的,因為今天是沒有經過這樣的討論,就進入到小組去分組審查了,是不是今天所有的案子,可以先延用增列提案人,或是增列連署人的方式,然後今天我們把遊戲規則明訂出來之後。爾後,我們要增列提案人就尊遵照今天大會議決的方式,來做提案人的增列跟連署人的增列,以上報告。

蔡秘書長文雄:

奉議長之命,向大會說明,關於議員提案增列為共同提案人

部分,因為一般的議員提案,在小組審查前,我們都三天前會把議員提案的資料送交給議員手上,所以提案各位議員應該都可以看到,所以如果要列為共同提案人的話,應該在委員會審查結束前,都可以做這個決定。所以,剛剛議長的意思是說,我們在這邊做個共識,第一個就是要取得原提案人的同意,否則就把他列為共同連署人,另外,做提出的時機限於委員會審查結束前提出,大會不要提出!是不是就這樣子,好不好?

主席(張議長清堂):

劉士州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士州:

謝謝主席,議員提案是希望能夠有更多的共識,這樣的案件推動才會更加的順利,而不是大家互相在你爭我奪的情況,我覺得不是很好,而且有時候涉及所謂的選區,不要開這條路,可是別人也向我建議,我也要提案啊!對不對?像這樣的情況,我們是不是把他限縮,如果說是一個共同選區的議員只有他一個議員人工,這種情況,議員一提出來,裡面選區的議員只有他一個人議員,那麼多人同意來跟你追擇,所以我是覺得那麼多人同意,那麼多人願意來跟你連署,這表示說你的提案是非常好,獲得大家的提案人來跟你連署,這表示說你的提案是非常好,獲得大家的時期,我也沒有人全部都附合,我想也沒有人要這樣做拍打的方式。與我來講,我一定會看這個議案,跟我想法好像不錯,我覺得我來增加他的力量,給他一個力道,原因是這樣嘛,好不好?所以我是希望說喔,是不是說用比較寬容的想法,當然時間點我也同意,就是在審查委員會完之前一定要做這樣,在大會就不要提了,就是在審查委員會完之前一定要做這樣,在大會就不要提了,

這個沒有錯,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時間點。好不好?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邱素貞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素貞:

感謝主席,剛才說的都很好喔,但是我們沒有事先把這邊的 議案都送到議員的手上,因為我們今天才看到這些議題。所以我 希望說,今天如果認為哪一個案我覺得很好,我要做提案人,今 天都可以照他們的意思來做啦,所以你看今天不能做增列提案 人,一定要做連署人,那我再提一個案出來是不是大家又再來併 案,這樣是不是多增加麻煩的,所以說我希望這個今天的情形特 殊啦!今天我們大家都了解,我認為哪一個和我一樣,我再來增 列做提案人嘛,所以我哪有可能說大家有那麼多,我都去這個提 案人,還是連署人,這個沒有人那麼無聊啦!所以說我希望今天 這個案都可以,照我們原來說的,我如果認為說那一個案我要我 要提案,所以我就要來做增列提案人,今天一樣都照案通過中 下次我們有下次的規範!這樣你就前五天,送到議員的手上,你 們沒看到你們沒有來,才要來做增列提案人這樣就不行,所以我 希望我們今天的情形要特別來處理啦!是不是這樣?我們那個議 長你說是吧?可以嗎?

主席 (張議長清堂):

黃錫嘉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錫嘉:

如果像剛才各位議員所發言所說的,大家都認為做共同提案 人,我就吃飽閒閒在家都不要寫啊!我寫提案是嘔心瀝血!像我 比較不識字要寫很多天耶!我不是劉士州,那一天在這邊說台大 政治系,法律又很懂,黄錫嘉是台獨系,台獨大學畢業的啊!我的法律機智靈敏度跟我的文筆口才沒那麼好,那我每天就坐在這邊,等大家提案就好啦!每一個提案我都接受,我要參加共同提案人,就在那邊閒著沒事做就好了,不用做,我不用寫提案啊!對不對?你還記得我們過去,一個地區裡面,五百公尺三個議員耶!五百公尺三位議員耶!都沒有互相來往,一個紅派,一個黑派,一個第三勢力,搞的你死我活,還要來給我做提案人,這樣我就來死就好了!是不是?這就是很沒道理的啊!是這樣嗎?對不對?我寫好幾天才寫好,我說不定五天才寫一個提案啊,我反對!

主席(張議長清堂):

蘇麗華議員請發言。

蘇議員麗華:

謝謝議長,我也贊同我們黃錫嘉議員,像我剛剛看到我們今天的審查出來,有些小組他就列附帶意見,然後就增列哪些小組的成員,意思是不是他們這些增加為連署人還是提案人,我們這個案才可以成立才可以通過嗎?我想這個是應該比較不合理啦!如果說我們有議員認為這個提案不錯,那我們同地區的,那是不是說也徵求原提案人的同意,尊重他,來加我們為提案人,這樣才有道理,所以是不是說請議長,像今天這個是不是也討論看看,有沒有這個需要,如果說連署人,我想提案人就不會有意見啦!大家增為連署人,有感覺,不然這樣我現在要來正式說了喔!以後每一位議員所拿來我們小組的,蘇麗華都要列為提案人,都不用看案啦!都可以直接拿我的印章,順便準備在那邊蓋印章就好了,也不用簽名。

主席(張議長清堂):

李麗華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麗華:

謝謝主席,本席看到議會同仁大家共識這麼好,因為有這麼好的共識,所以一個案,大家都願意增為提案人、連署人,這是好事情,但是要有原則,提案的人,誰提案?你要尊重,你要連署,你可以加入,我覺得這是一個遊戲規則,今天就要決定,不能說今天破例,真的就直接躺在家裡就好了,什麼都不用做,別人寫的要死,所以遊戲規則今天訂定,提案的人不要增加,連署的人可以增加。

主席(張議長清堂):

林汝洲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汝洲:

感謝我們主席,市長、一級的主管、各位同仁。關係到連署人,我就拿今天交通地政委員會的一個案例,市長請聽一下,我們副市長也請聽一下喔,我就提議說華南路開闢,現在才開闢 6 公尺了啦,以後要連接南屯中龍路,這條算很重要,也是我們市長的政見之一,張耀中議員看到就跑去交通地政委員會和我拜託:這個關係到我以後的選票喔,你是不是能夠讓我做提案人?現在我們台大大學畢業的,不是呆呆喔,台大畢業的喔,我不敢請到呆呆喔,這是我的老師喔,他就和我說,欸,會長啊!我也是南屯出身的,這條路從大肚連這個中龍路到市中心喔,我沒做提案人喔,我回去會被鄉親罵!我說你罵瘋子就好,但是喔,這個存在的一個問題喔,就是要徵求當事人同意,但是當事人都不敢說不同意啦!大家都是同事,剛才黃錫嘉議員說的喔,我也有

同感啦!他那麼認真,你說火力發電廠,增加11、12 那二部機他在反對,他很用心喔!我就跑去做提案人,以後選票會分不清楚啦!之前的臺中市議會有他的文化,之前臺中縣議會也有他的文化,所以主席,這等一下你要裁決,這是我的淺見啦!我是希望如果是共同的議題,能夠合併,但不是共同的議題的話,請他來當連署人就好了啦,這樣才會公平啦!是不是這樣?同一個議題,大家可以做提案人,若不是一樣的喔,做連署人啦!這樣才有道理啦!這是我小小的淺見喔,我也要拜託市長、副市長,這條路非常的重要,再提醒一下喔,這關係到大肚到臺中市十五分鐘就到,你的政見,拜託拜託,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江勝雄議員請發言。

江議員勝雄:

各位的議員同仁,大家都有共同一條心,都有一個為了大臺中認真打拼,所以這個計較久就會比較啦,就像是以前黑派、紅派弄得這麼丟臉、這麼難看!我相信過去黑紅派不能再拿來拼了啦!提案的人絕對不要給紅派的拿,也不給黑派的人連署,連附屬他都不肯!所以我連署都叫我們民進黨的這些好朋友,國書、萬堅、文海啦,來給我連署啦,我怕被打槍。所以我想這種的案不用什麼太討論啦,提案人同意,不然就是你們的次團、你們的黨團,大家去協商啦,不要為了這些,市長和文武百官來這邊,會很漏氣,對不對,那我們的尊嚴在哪?好心一點。議長,提案人如果同意,什麼都好啦,連署要10個、20個全部都連署也好,沒有問題喔。

主席(張議長清堂):

知道了,不要說了,停止討論啦!

蔡秘書長文雄:

奉議長之命,關於本案,也就是議員提案要增列為共同提案 人部分,這個就是大家決議取得共識。第一、那個…還沒有共識 喔,不是有共識了嗎?還沒有共識喔,好。

主席(張議長清堂):

楊永昌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永昌:

楊永昌第二次發言啦,我們議事法規第13條,拜託議長、副 議長、所有議員讀看看,寫的非常非常的清楚,提案人同樣這個 案子,你如果不要,你要撤銷,再來對不對?當然剛才大家商量 結果就是說,任何一個如果好的提案,我們其他的人感覺這個不 錯要連署,提案人他沒撤銷,你靠過來連署感覺好、不錯,要市 政府來給我們執行,是說對整個市民真的有利,有好處,還是說 有幫忙,當然連署越多越好啊!所以還是要有一個原則,不要說 現在這樣,明天這樣,這樣就亂不完,對不對?這個寫得這麼清 楚的東西,對不對?

主席(張議長清堂):

李天生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天生:

謝謝,感謝大會主席。我想議會裡面是希望大家都能夠和諧,不要你這個小組拒絕別人做連署、提案人,那麼別的小組就給你封殺喔,六組裡面在那邊這樣殺來殺去,這樣也不好啦,所以本席在這呼籲,所有我們這邊的議員大家都已經都高票當選,希望說大家可以做到長久,連任都沒有問題,大家共同有這個共識,

不要說大家為了這個細節在這大家在那邊互相殘殺,不然我現在 提案說來罷免胡志強,什麼人要來做我的提案人?有沒有?這樣 大家就對立了,我相信如果舉說我要來提案罷免胡志強,大家一 定黨派分的很清楚的。是好的提案大家有共識的提案,大家才會 共同說,大家相爭要來做共同的提案人,大家就不要去給人家排 斥,也不要說有這個同選區的這個觀念,我剛有說過,第1屆大 臺中市,大家都已經順利過關喔,希望說以後,大家都在這裡繼 續做同事,做到百年以後這樣,在此給大家感謝,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李中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中:

我覺得很奇怪,我跟何敏誠,光是選舉我就跟他選過五次,他每次的提案我覺得很支持的,我就列提案人,我覺得有點勉強的,但他需要連署,我就給他連署人。這臺中過去的文化,從來沒有覺得哪一個人,跟我同時做為提案人,我就會成為他的對手,好像沒有這麼緊張嘛。我們也經常在小組審查會的時候,比如我們建設小組在審查有關建設的提案,覺得這個提案很好,我們會講所有建設小組的成員,通通做為提案人,這樣子不是也很好嗎?表示我們大家共同一致採納這個案子,希望共同來推動,所以提案人、連署人真的有這麼重要嗎?那我覺得我們今天願意做為提案人,我下次喔,我寫十個案子我希望所有人都做為我的提案人,我下次喔,我寫十個案子我希望所有人都做為我的提案人,我下次喔,我高十個案子我希望大家通通做為我的提案人,如果搞到現在還要想說他住在我隔壁,我絕對不可以讓他做為我的提案人,有這麼嚴重嗎?所以,報告主席,你剛剛講的說是共識,我跟你沒有共識,我希望如果你要決定,我很建議表決,

我很建議說這個案子提出來表決,看要不要說提案人真的要不准 人家作為提案人,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黄馨慧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馨慧:

議長,我覺得不要對立!,我們是覺得剛剛李天生議員講得很有道理,但是後面講得比較沒道理,所以他提案罷免胡志強,那個不合法的喔,也不要當場在那邊反應這個,人家已經當選,還是多數當選,還馬上跟人家說,你要提案馬上要給人家罷免,太傷感情了我跟你講,如果是這樣當面講,太傷感情沒有道理喔。但是我認為說議員已經當選,我們為的是要把大臺中覺得比較好的方向,大家都有一個共識並沒有對立,我認為大家共同去把這個好的案子,大家互相去提昇,我覺得是合理的,我們覺得議長喔,現在沒有分什麼藍,沒有分什麼次黨、次團的,應該是大家團結,好的議案大家去提案,所以本席在這裡建議不要變成有對立啦!好不好?

主席(張議長清堂):

高基讚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基讚:

議長、各位同仁,我是沒有反對哪一個案,也沒有支持哪一個案,我感覺大家講的都有道理,甚至於剛才阿嘉在說表決我也有同意。不過,還沒有表決之前,有一點可能要請各位同仁來思考的,依照我們議事規則 13 條的規定,15 頁,有說到說我們的提案人全部,還是一部分,你如果要撤回的時候,要經過提案人跟其他提案人跟其他連署人的同意,這就有困難度,如果說只有

我提案,我想要撤回,要撤銷很簡單,不過如果有共同的提案人,因為我本來的意思我想要撤回,我還要經過其他的人的同意,所以這個困難度就可能在這個範圍內,要不然我是覺得說比較多人來提案,我相信針對整個政策的推動,好的東西的一起推動,我覺得比較有力啦。不過,如果要在增加之前,13條喔,大家可能要再思考一下,以上,謝謝。

主席 (張議長清堂):

陳成添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成添:

感謝主席,我這次提案有六件喔,我在北屯區,北屯區裡面 有沈佑蓮議員,也有幫我連署,也是共同提案人,我們都覺得這 是地方建設,地方建設就是大家共同來努力,共同做提案人越多 越好,表示說對這個議題、對這個建設非常非常關心。所以說, 後來現在可能臺中市跟臺中縣的議員他們的看法不一樣,不過我 相信越多人提案,市長、副市長跟我們市府我們的這些官員,一 定也會特別的重視,剛才我們的高基讚,是我的學長,我高農的 學長,他剛才說的在13條裡面,撤簽的問題,我想主要的提案人 照理說他是主要說要撤簽,還是說有法規上一些問題,我相信共 同提案人,他也不會說要來反對撤簽,所以說,我是建議,應該 站在我們都共同關心市政,而且關心我們地方的建設,所以一些 提案的方面,我們希望再多一點議員同仁來加入共同的提案人, 讓這個力道,還是說讓市府,各局處更加來重視,我相信這是一 個好處的一方面。當然,說的是要共同提案人這個時間點是要看 什麼時候,剛才祕書長也有在說,議長也有說過,應該是用委員 會要開之前,你就應該有所有共同提案人跟連署人都要完成這個 手續,我相信這樣來做是應該是比較周到,應該是說我們每一個 議員共同關心我們的市政,我相信每一個人如果提出來大家會支 持,如果有一些大家不太熟悉的區域他要做什麼,你們也不會說 要去做共同提案人啦,我相信他們的,我們的議員同仁應該把這 個心胸放大,把心胸放大共同為我們市政的建設來打拚,我是建 議這樣啦,謝謝。

主席 (張議長清堂):

何文海議員請發言。

何議員文海:

感謝主席,我們現在合併,磨合期啦,臺中市跟臺中縣的合 併,現在磨合期,因為我們之前的臺中市議會,連署是越多人越 好啦,當然臺中縣這邊之前有派系的問題,我這邊連署提案的時 候,不要讓那邊的人連署!所以現在就是兩個文化在這邊磨合, 當然兩邊說的都有理,也牽涉到撤簽的問題,當然提案的時候, 如果須要撤簽的時候,要尊重我加的人那四、五個人都要讓他們 全部同意。不過,這個部份,我是說站在民主社會,我是覺得是 說越多人連署我是感覺越好,每一個議員都為我們臺中市民在打 拚在付出,為了要建設大臺中,我是感覺應該不分什麼政黨,我 覺得提案人也沒什麼,剛才他說要四天、五天啊,他開玩笑的啦, 他那個才高八斗,那個五分鐘,十分鐘就提案好了。我是覺得提 案大家若感覺支持,大家都可以來支持好嗎?我覺得這是對大 家、對我們臺中市議會未來,議員大家互相尊重,我覺得這是非 常重要的,為了臺中市民,我看不要再說了,就大家認為很好的 提案就來連署啦,不分派系不分藍綠啦!好不好?感謝主席,謝 謝。

主席 (張議長清堂):

楊永昌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永昌:

楊永昌第三次發言,剛才很多同仁有討論共同提案的問題, 我在想我們也是要有一個規範,今天剛好突然提出來,剛才市政 府也有說過,我們議事組也有說過,三天前資料就都印好,大家 也都知道,當然,未來應該越多人提案、越多人連署越好,但是 要有提案人同意,在審查會那個時候你要提案,就要他同意連署! 要有一個真正的規範,當然臺中市的生態跟臺中市不太一樣啊, 你不能說我們以前就這樣,還是說我們臺中縣以前就這樣啊,在 磨合期不要緊,大家共同為這個好的案真的去推動,當然越多人 提案越好,但是你要在審查會那個時候加入提案人,如果連署人 就不用,不用特別去跟提案人聲明或是拜託,應該要做這樣的規 範,請議長裁決。

主席 (張議長清堂):

廖述鎮議員請發言。

廖議員述鎮:

主席、市長、各位同仁。剛才議員都說大家都有那個心胸,如果還有人要加入連署,還是要加入共同提案都接受,其實大家都有這個心,就像剛才楊永昌議員說的,就是要尊重提案人,他如果說好,現在就都沒有問題了嘛!有的堅持就是要有提案人的同意,我剛才聽一聽大家都說這沒有問題,越多人連署越好,越多人提案越好,這樣我們就要尊重提案人,我覺得這也是對提案人的一種尊重,我感覺這樣比較適當,大家沒有問題的東西嘛。主席(張議長清堂):

劉士州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士州:

主席,議事規則剛才有同仁有提到第13條,議案之提案人連 署人或發案人不得反對原案之意見。如果越多人提的話是不是反 對的聲音越少,幾乎沒有,對不對?對議案的進行非常的有幫助, 第二個它有提到,提案討論前,提案人全部會不得撤回之,但需 徵得其餘提案人,那表示這個他同意有其他可以提案人囉?它有 寫喔,議事規則它如果要提案它要列也可以啊,對不對?而且你 要撤回或是一部份的話,你必須徵得提案人及連署人之同意喔, 也必須徵得連署人同意才可以撤回喔,不是只有提案人而已喔, 對不對?就是說你要撤退,你要經過連署人同意才可以啊,這樣 不是同樣意思,對不對?所以我是認為說,尊重提案人可以共同 去提案,可是,希望能夠尊重原提案人他當初他的提議,經得他 的同意這是一個尊重,不能說你不可以共同提案,可是你尊重人 家一下嘛,現在民主社會是講求尊重,不要就是講法,如果講法 的話,如果要跟我提案可以,因為法源要講就要提到,就是要徵 得其餘提案徵得其餘提案人,不然我覺得不能說只有一個,兩、 三個也可以啊,所以說主席我建議,是不是這個提出的時候,能 夠在提這個提案人或是連署人,必須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你跟 該各委員去提出,比方說我是警政的,我要提的是交通的,我必 須到交通委員會跟他講,我提出來而且你必須在他的提案單裡去 連署簽名,現在很多同仁給人家寫為提案人,搞不好他連他原來 的單也沒有在填,那個是要怎麼叫做是提案人連署人。

主席(張議長清堂):

好啦!

劉議員士州:

好不好?我感覺這樣規範是比較明確啦。

主席(張議長清堂):

停止討論了啦,決議,議員提案在委員會審查結束前得增列 為共同提案人,自下次會議會期實行,本次會議本次臨時會則不 在此限。

蔡秘書長文雄:

剛剛通過已經有決議有共識了,那現在在這邊向大會報告, 蔡雅玲議員,民字005號再增列為提案人,006、007、008、009 號,財字001號,教字第001號、002、003號,警006號增列為 提案人。另外邱素貞議員,議警字第2號案,還有議民字第004 號案,還有議民字第018號案,議財字第001號案增列為提案人, 以上報告。

主席 (張議長清堂):

劉士州議員。

劉議員士州:

請問以後要增列為提案人或是連署人時候是要跟誰講?跟議事組講就可以還是跟各委會召集人講?

蔡秘書長文雄:

不是啦,我跟你報告一下,剛剛議長有宣佈…

劉議員士州:

以後啦,以後…

蔡秘書長文雄:

這個不在此限嘛,所以今天這個是例外。

劉議員士州:

對啦,以後提出發生…

蔡秘書長文雄:

以後就在委員會開會的時候,當場就跟召集人講嘛。

劉議員士州:

必須要當場跟召集人講?

蔡秘書長文雄:

另外說開會前你要跟議事組講。

劉議員士州:

沒有開會前要跟議事組講,開會出來要跟…

蔡秘書長文雄:

委員會沒有開會前講要跟議事組講。

劉議員士州:

沒有開會前跟議事組講嘛,好,ok。

蔡秘書長文雄:

好,繼續,另外工務委員會已經整理好了,工務委員會的議員提案一共有34案,人民請願案1案,全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請各位參閱書面,有3案要提大會討論的,議工字第10、12號案,還有人民請願案1案,其餘的照審查會審查意見通過好不好? 議事組:

議工字第010號案,提案人林士昌,案由…

主席 (張議長清堂):

何欣純議員請發言。

何議員欣純:

主席、市長、副市長、各位一級主管、各位議會同仁、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好。身為這一組的召集人,我想要先說明一下,有

關第 10 號案,因為像剛才一樣,我們議會對這個分組還不太了解,送錯了,所以我們希望送大會討論。那第 12 號案,楊永昌楊議員的提案,因為他在他的案由裡面有提到,是要建議我們本會要來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那我覺得這個是我們議長跟我們各位議員要在大會上討論,怎麼樣來成立專案小組,所以才會做成決議送大會討論。那人民請願案這一案,由於這一個請願人他所提的這個案子我們覺得爭議性很大,所以我們建議還是送大會討論,讓大家能夠充分的討論之後再來做議決,以上報告,謝謝。主席(張議長清堂):

第 10 號案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12 號案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楊永昌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永昌:

我是提案人,過去二十幾年的經驗,在臺中縣、臺中市都是一些有特權的人,當然小百姓稍微的違章,有問題都會找我們民意代表,也許這樣就被拆,但是,在我的經驗,應該議長、副議長非常非常的清楚,有特權就是市長那一掛、縣長那一掛、議長那一掛、也許其他掛的也有,這種人在占用國家土地,占用我們國家的資源,但是偏偏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都漠視,放任他們去,對整個市民是一個非常非常的不公平,今天提這個案就是要請議長主持公道,請市長明確的表示,我們輔導的到底是哪一個遊樂區,輔導的範圍有多大?輔導的期限到底有多長?這些人拿到輔導權,就不理會我們,胡亂搞,這真的安全?消防措施真的都不用做?所以本席認為臺中縣市很多特案、很多特權,我們市政府,尤其現在看胡志強,還是蕭家淇,你們兩位看有沒有比較有魄力喔,要不然我看一看都不中用!所以提這個案請議長公

決。

主席 (張議長清堂):

我們請都發局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局黃局長崇典:

謝謝議長,謝謝楊議員,那個這個案子,因為現在資料上面,可能只有顯示審查的意見,但是在原來的提案裡面,它的辦法是請議會組織專案小組深入調查,專案小組成員由議長指派,所以原來在臺中市的過去的作法,有點類似市政考察,專案去到現場了解,那考察之後,因為這權責牽涉到很多單位,也有都市發展的、也有消防的、也有這個山坡地保育的,甚至於占用國有財產或者是這個其他的等等。所以,相關單位應該要配合這個專案小組共同到現場來調查或者是來了解,這個案子因為原來的提案是由議會來組專案小組,所以這個再請大會來裁示,謝謝。

主席(張議長清堂):

何敏誠議員請發言。

何議員敏誠:

好,剛才都發局局長的說明,稍微聽得懂,但不是聽得非常清楚,這明明就是政府應該去做的工作,它還有寫大型遊樂區喔,剛才聽楊永昌議員這樣說,像這樣的情形,政府本身就要先去列管、先去調查嘛,這本來應該就要知道的地方,不是嗎?難道說過去我們都沒有這樣做嗎?市長,今天楊永昌議員這個提案非常好,我們現在是不是能夠把它做一個決議?要求市政府全面清查這些占用國有地的大型遊樂區,到底有幾座?不是議會去組專案小組,議會哪有這麼厲害!議會有什麼調查權嗎?議會的人在哪裡?大家跑攤就跑的分身乏術了,我看過很多專案小組那是徒具

虚名啦喔,不是我們自廢武功啦,實際上我們沒有那麼行啦!議長,所以我要請市政府全面清查,清查完之後,這就要看市長、副市長你們的魄力啦!我要拜託市長來回答看看,如果這個經查屬實,你有沒有這個魄力來執行?我們舊臺中市的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就是,第1,就是占用公地嘛、佔用道路、損害他人權利、違反公共安全,這4項是優先嘛,對不對?那今天如果說我們在新的臺中市議會,發現有這樣大型違規的遊樂場所,我們是不是要要求你有這個魄力澈底執行?請你回答,市長。

主席(張議長清堂):

胡市長請回答。

胡市長志強:

謝謝議員的提案和指教,這個問題本來就是政府應該做的事情,我們有聯合稽查,今後對這一類的業務以公共安全為首要考量,應該全面進行聯合稽查,適當的處理。其次,如果占用公地是刑法要追訴的罪名,那其他相關,不管是消防,或者是環保、噪音,我們都會好好的處理,有評分制度沒錯,按照分數的高低好好的處理,民眾的檢舉也是參考的一個方向之一,報告完畢。何議員敏誠:

那你看全面清查可不可行?

胡市長志強:

全面清查就是執行力的問題,清查沒問題!

何議員敏誠:

清查沒問題,好!那所有清查出來。

胡市長志強:

排出來分數高的,依序處理。

何議員敏誠:

好,那你可以給本會一個回答嗎?哪時候可以清查出來?

胡市長志強:

看有多少家喔,拜託!對不對?

何議員敏誠:

對啊。

胡市長志長:

我們也不須要擾民,那合併以後…

何議員敏誠:

誰知道有沒有問題。

胡市長志長:

只要不影響公共安全,我們逐步辦理,影響公共安全刻不容 緩。

何議員敏誠:

你這個無縫接軌好像有問題喔!你現在不了解有幾家!

胡市長志長:

不是,要給我一點時間去了解。

何議員敏誠:

蕭家淇讀到博士他應該知道吧?

胡市長志強:

都發局也不敢講什麼時候可以清查完畢,因為你不曉得有多 少人違規!對不對?我們會去清查,給我們一點時間好不好? 何議員敏誠:

那,那要有期限啊,你不能等四年後你再清查啊。

胡市長志強:

不不不,我們在下個會期結束以前提出清查報告。如果… 何議員敏誠:

下一個會期!

胡市長志長:

如果做不完就提出階段性的清查報告,好不好?一定!何議員敏誠:

議長,這樣可以了。

胡市長志長:

下一個會期已經五、六月了。

主席(張議長清堂):

楊永昌議員請發言。

楊議員永昌:

對於這案第2次發言,剛才市長也說得非常詳細,在下個會期會清查完畢,但是過去到現在,我剛才跟議員報告,在我們整個大臺中市,一般小百姓稍微違章,我相信現在非常非常的多,老百姓也一樣,但是,偏偏市政府拆除隊、建管科、使管科就都找這些老百姓,過去我們兩個的經驗,對不對?法院檢察官送到法院調查站的也一直搞,都不中用,所以我們就是市政府無能,沒辦法去做,所以今天我們市長敢拍胸膛保證請專業小組,做不好,我們專業小組的專門哪一局沒去報、沒去查、沒去拆!大家也敢占,你在那邊拚議員,為了公家來替大家說話,人家在那邊占地,一次占水利地幾十甲,對!我就是在說廖繼誠!申請5公頃,政府去幫他保護,有時間表,他欺負所有的老百姓,這種休閒農場不用拆嗎?一定要請專業小組專門來對付這種特權,胡志強市長真的有魄力嗎?

主席(張議長清堂):

劉士州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士州:

謝謝主席,剛縣市合併我想很多事情要優先去處理,這個問 題過去在臺中縣怎麽處理我不曉得,可是既然市長已經有講給他 一個時間去了解,原來的臺中縣幅員廣闊,其實這個情況在臺中 市可能很少看見,因為只要占用公有地,你馬上被處理掉,過去 優先拆除就是占用公有地,還有興建中、有公共危險的,這個一 定優先拆除!那我想針對這個案子,有提到是長期占用公有地, 如果是長期占用公有地,市長,我想請教一下,裡面是不是有特 定人士,有所謂的惡勢力在裡面在把持?這個裡面可能有很多很 多會跟你對抗的力量,那我是覺得我們應該去好好思考一下,如 果他占用公有地,他可以去跟占有人做承租的動作,我覺得我們 不應該趕盡殺絕,過去也有沒按照程序來補,那麻煩你按照程序 申請,我給你時間補,你不能補,很抱歉,我就處理你!所以後 面說多數興建違章、消防安檢部分,其實,你既然占有公地,根 本這些都不用檢查,就是不合法了嘛!所以我也深深的能體會 到,有這樣的一個所謂的囂張大型的遊樂區、休閒農場、占用公 有地,這個事情此風不可長,我希望市長清查之後,也能夠殺雞 儆猴,先找一個最硬的後台、最強、最大的去處理,這樣我相信 就能夠達到這樣的一個宣示的效果,好嗎?市長你認為你能這樣 做嗎?我請教一下?

胡市長志強:

我想在過去的經驗看起來,只要是違反公共安全,那是市府的權責,我絕對不會姑息,絕對不會讓步,第1點。竊占國土,

391 報告及討論事項

剛剛聽楊議員講,檢察官沒有繼續辦,竊占國土一定要繼續辦下 去啊!

劉議員士州:

那就是檢察官失職嘛!

胡市長志強:

我不對特定對象表示意見,但是胡志強可以在這裡保證,沒有特權,人民的安全第一,我一定做到保護這一點,好不好,公 共安全,還有竊占公有土地我都不能容忍,我打分數嘛!你們口 裡講得這個惡性重大,我不知道對不對?分數最高的我就開始 辦,好不好?

劉議員士州:

因為他敢竊占公地,表示說他這個是一個很大的對公權力挑戰。

胡市長志強:

給我一點時間啦!

主席(張議長清堂):

停止討論了啦!

胡市長志強:

是,他沒說新社莊園,他是說人的名字啦,他說一個人的名字啦!好啦!他講名字啦!

主席(張議長清堂):

坐下,停止討論了啦。請市政府全面清查市內長期占用公有 地及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之大型遊樂區、休閒農場,於下次會 期結束前將資料送本會。剛剛市長說了,我們這次會期前會清查 完畢!還有時間啊!阿嘉,你不能這樣,縣市這麼大,你要給市

長一些時間啊!

議事組:

人民請願案,請工字第 001 號案,請願人:臺中市世界聯合 保護動物協會理事長蘇平冲等人,事由:建請市府修訂臺中市公 園綠地園道及行道樹自治條例,給臺中市的同伴動物更多開放空 間的使用權,審查意見:送大會討論。

主席(張議長清堂):

劉士州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士州:

謝謝主席,關於這個案子立意是良好,可是在施行的時候, 我覺得要好好慎重,過去臺中市的公園常常被詬病的就是有很多 動物的糞便,一聽說要做所謂的動物公園,附近的居民群起反對, 所以我在想這樣的事情,是不是自治條例出問題,還是一般民眾 的觀念上,並沒辦法能夠接受這樣的自治條例,我想我們要分清 楚,同伴動物,其實一般現在很多民眾帶狗去公園,又都不管, 要遛狗不留便,任由他的狗到處大小便,然後造成這個髒亂,民 眾就罵得要死,這個我想這不是自治條例所能夠去規範,有時候 這是一個道德問題,一個人公德心的問題,我希望把這個案拿出 來,我們是不是應該好好的去做某些探討,因為它裡面所提到的 修改、修訂,到底在修什麼,不曉得!是以後所有公園全部都給 狗進去?那如果這樣子的話,豈更不是更加天下大亂了嗎?這一 點是不是能夠請市府去研究一下,找出更好的一個的方式,甚至 所謂的特定給動物去運動的公園,市政府要及早去做。這問題不 是在條例問題,而是適當的地點能不能想得很周延,讓這些愛狗 人士或愛動物人士,他們能夠帶這些動物去到這個公園去,而且 不會造成附近居民的反對聲浪,我想這點是我們思考的,問題不 是在條例而是在施行的方式。

主席 (張議長清堂):

好啦,議員,這人民請願案是別人寫進來的,我們要跟誰改? 送市府研究辦理,好嗎?

議事組:

臨時動議。

主席 (張議長清堂):

黄馨慧請發言。

黃議員馨慧:

我們 2017 的東亞運這個話題,為什麼要提出臨時動議,是因為可能最近這幾天行政院就會公布,但是因為我們聽說已經去做報告,為什麼會拖那麼久,就像楊議員講的,會不會有黑箱作業?所以我們非常緊張的提這個臨時動議,也希望我們要求我們的議長、副議長,你知道 2017 年對我們大臺中的整個大建設是非常的有幫助,所以希望議長、副議長帶領各位議員一起來為我們東亞運加油!也要求市政府真的要去關心我們的東亞運,是不是真的能夠把這個主辦權落在我們臺中市?所以呢,請議長、副議長現在是不是應該要一起來帶議員來爭取。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由市長說明一下。

胡市長志強:

在這裡做一個報告,我非常非常感到光榮,這一次列席第 1 次直轄市的臨時會。在這個磨合期間,我也希望盡量做到和諧和 效率。那麼我也要報告,昨天和今天,我知道議員跨黨派都支持 爭取東亞運,那剛剛我接到消息,體委會也知道我們在表達意見, 已經正式得到吳敦義院長的批示,由臺中市來爭取 2017 年的東亞 運,我在這裡向議會的立場表示感謝!

黃議員馨慧:

哇! (鼓掌聲)

胡市長志強:

而且我要進一步報告,我希望立刻組成爭取和推動的小組, 也希望產、觀、學一併合作,在所謂政府方面,希望議會議長、 副議長都能夠參加我們推動和爭取,只能成功不能失敗,2017年 東亞運,臺中見!報告完畢。

黃議員馨慧:

我還沒有講完耶。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換黃錫嘉議員先。

何議員文海:

我要說的是辦活動是很好,但有錢嗎?花多少?這是重點不 是這樣嗎?今天縣市合併,負債 700 多億,我們臺中市有錢辦活 動嗎?辦活動是很好,但有錢嗎?請問市長辦個活動要花多少 錢?我們的負債是多少錢?我要請教市長?臺中市負債多少錢? 辦活動要花多少錢?請市長答復一下。

胡市長志強:

在爭取的時候,做過財務評估,中央和地方,對於只要爭取 到,大概經費上都不會成為問題。

何議員文海:

花多少錢啊?

胡市長志強:

大臺中來辦,我們可以爭取到相當多的中央經費。

何議員文海:

相當多少?

胡市長志強:

建構場館,高雄辦世運 100 多億,台北辦聽與 70 幾億,我們應該不會超過這個錢,希望中央能過跟我們…

何議員文海:

包括哪一個?

胡市長志強:

我不是說過了嗎?我們評估過,有能力辦,好不好?

何議員文海:

有能力是花多少錢?

胡市長志強:

現在沒有辦法確定。

何議員文海:

尊重開會,尊重開會!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好啦!各位坐好。

何議員文海:

主席我還沒說!辦活動大家都很愛啊!今天我們市長搞不清 楚,錢不清不白,不曉得補助多少錢?地方要負責多少錢?都沒 明確的答復就要辦,大家都要辦,對吧!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有啦!有機會爭取就好啦!

何議員文海:

要花多少錢?要花多少錢?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換人啦!

何議員文海:

不然市長答復一下,到底要花多少錢?

胡市長志強:

我剛才說過有關錢的問題,我們覺得沒有問題,如果有問 題…。

何議員文海:

我們不要買單,中央補助喔!

胡市長志強:

請你不要打斷我好不好?你是在問我對不對?

何議員文海:

對對對!

胡市長志強:

我們一定要編列預算,得到大會的同意,才可以做這個事情。 何議員文海:

我知道啊!

胡市長志強:

現在還沒有到那個階段,我相信,高雄可以辦,台北可以辦, 我們一定可以辦。也許議員不了解原來臺中市的財政基礎,原來 的臺中市在全國第一名,所以我們評估過,會提出有效的預算, 我會負責提出來,再請議員指教,好不好?現在要審預算還早。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何議員請坐,來,黃錫嘉議員來。

黃議員錫嘉:

市長站在臺中市民的立場,本席也是支持東亞運的申請舉辦,但是剛才你說有評估過了,財源沒有問題,那本席在這邊要求,你要申辦這個東亞運會,當然你是經過整個財務的分析評估報告書,有去深入的了解財源的問題,你可能認定沒有問題,那 ok 沒問題的話,請市長你要多久的期限裡面,跟你的財主去把財務分析評估的報告表,列一份給我們每一位議員,這樣可以嗎?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請市長。

胡市長志強:

報告一下,這個爭取都還沒有爭取到。

黃議員錫嘉:

我知道啊。

胡市長志強:

規模內容都還沒有定,爭取到我們和中央都評估過,中央會全力爭取,經費的補助、地方的財力,基本上都沒有問題,所以我不是不尊重議員的質詢,但是你爭取到了,我就正式列入預算來了。

黃議員錫嘉:

就是你還是無法評估到底是可以舉辦。

胡市長志強:

我算過…

黃議員錫嘉:

沒關係,你申請核准以後,在最快的速度裡面將整個財務的

分析評估報告書,送給我們每一位議員一份!

胡市長志強:

對,對。

黃議員錫嘉:

那沒問題吧!

胡市長志強:

我還要送預算來審耶!

黃議員錫嘉:

對啊,先給我們嘛!

胡市長志強:

當然!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黃馨慧議員。

黃議員罄慧:

我覺得很奇怪,我剛剛講的臨時動議,我的結論都還沒講完, 那些人就站起來講,我覺得這樣議事規則真的很亂,都沒有尊重 提案人,這樣會不會很奇怪,自己就站起來,主席也沒有叫,自 己站起來一直講。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不是,你講好了,已經照相了啊。

黃議員馨慧:

還有另外一件事情,好!另一件事情,請聽我說,我現在在發言,我都還沒講結論,好,我不要吵了喔。我現在要講話,現在中華民國拿到的主辦權,還要再去跟韓國拚,還要再去跟大陸拚,不是現在就已經決定,是我們去承辦,這是一種榮耀,也是

一種能力。如果像他這樣講,高雄怎麼可以辦呢,我就覺得怎麼奇怪了,現在我們是在講說,大家共同來爭取,那市長可能知道我們的希望很大,所以特別在這邊講,我們還要再去跟韓國拚欸,這個心態是有問題的吧?馬上就起來反對,這是什麼道理,都還沒有結論就一直在講這個,是在講什麼啊,奇怪了!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好,大家都贊成,照案通過!

蔡秘書長文雄:

還有沒有臨時動議?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好,邱素貞議員。

邱議員素貞:

感謝主席。如果有爭取到經費,我們是樂觀其成,沒有反對的理由,那是種榮譽。我這邊有一點,也是錢的問題,我現在那個南區,我們預算都還沒有審,所以建設局我希望我們福田水資源那個回饋金,他們現在那些里長都不知所措,都不知道怎麼辦,我們元月份要辦元宵節燈會,甚至有裡面的自強活動,錢都還沒有下來,還是錢的那個比例,之前像樹義里,他是38%的回饋金,現在是縣市合併他們能夠拿到多少?他們應該要有一個預算,裡面要辦活動,所以說我們希望說建設局或市府這邊…建設局,對!那個要很明確給里長知道,他說我們先墊付錢也沒關係,就是要很明確給他們知道他們有多少錢可以用!因為這個元宵節馬上就到了,他們都要用錢。所以我希望趕快給里長有一個很明確的數字,讓他們好辦事。還有一點,你看這些里長他們每年都有辦活動,那今年新聞局的元宵燈籠,里長也沒有給,你一個議員才給

200 個,里長他們都沒有。甚至他們要跟那個區公所來申請,想要自己付錢來買,好像也沒有管道說可以來買,所以我希望元宵燈籠也是給里長有一個很明確的答復,元宵燈會他們要辦,要不然你看市府的元宵燈籠,如果一出來里長都被罵翻了,因為都沒有燈籠給里民來索取,所以我希望說我們能夠很明確的答復,好,謝謝!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好!請市政府…。

邱議員素貞:

市長要講喔,那讓市長講一下。

胡市長志強:

我自己答復,關於這個回饋金的問題,完全不受影響,建設 局應該盡快把數額要告訴主辦的單位,讓他安心,到明天下班以 前,全部搞好,好不好,一定!第2個,燈籠是議員免費200個, 因為民眾要得太多,不能給議員太多啦,那有人要訂,來得及的 話,我拜託觀光局接受里長和議員的訂單,好不好?可以吧!時 間上來的及,不會沒有窗口,窗口就是張大春好不好?謝謝!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各位同仁,現在是臨時動議,你們要先講出案由,然後要找 出附議。好,高基讚議員。

高議員基讚:

大會主席,各位同仁,討論要有個規則,看要幾個討論、幾個報告、幾分鐘,當然剛才的決議我也贊成,就東亞運本人也支持,不過幾位同仁在說的,這些真的很重要,財務的問題,再來還有一個很重大的問題,市長,說台語聽的懂嗎?

401 報告及討論事項

胡市長志強:

聽得懂!

高議員基讚:

要辦個成功的運動會,不要辦到最後沒有能力,會變成笑話! 所以我現在提附議,第1個案子,就是希望你們的財務計畫以外, 就是還要有一個整體的這一個規劃,包含交通,包含整個場地這 一整個計畫,要提我們這一個議會,這是我的提議。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併案處理!來,我們江勝雄江議員。

江議員勝雄:

換個話題!等一下吵起來更麻煩啦!我現在請問這次臨時會 怎麼沒有看到我們的事業單位來報告,沒有,事業單位是屬於哪 一個局科室?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目前沒有事業單位。

江議員勝雄:

述鎮,沒禮貌!老大站在這裡,你敢舉手,別吵,等我講完你再舉手。附屬單位要列席,最起碼在小組也要,小組也要啊, 市政有投資的啊。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沒有附屬單位吧!

江議員勝雄:

哪沒有?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有喔?

胡市長志強:

市政府沒有事業單位,市政府現在沒有事業單位,但是3個 公有市場,公立市場也是私人單位,如果要請他們來報告,議會 在下一次的程序委員會就可以提出來,他們就會來報告,豐原的 果菜市場,好像我們的農友比例超過一半,他的預算也要送過來, 所以他們也算是公營事業單位,但是諸位要報告,他們都會來, 你只要在程序委員會提出來,這樣好嗎?

江議員勝雄:

事業單位我不曉得,因為我們不懂啦!

胡市長志強:

我跟你報告啦,好不好?

江議員勝雄:

不用報告啦。

胡市長志強:

沒關係啦。

江議員勝雄:

市場現在市政府沒投資了。

胡市長志強:

不一定有什麼東西,我也不了解呀!我們差不多啦!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好啦!那臨時動議要先講出事由,我們才可以再找附議再進 行。劉士州議員來。

劉議員士州:

報告主席,議會開會要尊重議事規則,臨時動議,議員提案 的時候 要徵得在場議員同仁幾個人同意,知道嗎?你連徵詢大家

403 報告及討論事項

附議也沒有,講完之後換另一個人講,那個叫臨時動議嗎?因為 他沒經過附議的動作根本不成案,講老半天有用嗎?主席我希望 我們的臨時動議,提議動議人提完之後,先徵得在場同仁他們的 附議, 附議有超過三人以上。好, 成案, 可以討論, 我在這裡, 主席我再跟你報告,剛才我認同我們邱素貞議員所提的,這次我 們元宵燈籠,據說沒有像過去迪士尼的時候有所謂的專利了啦, 所以這一次他的數量,我覺得應該要充足供應,還有過去臺中市 都還會有給里長去做這樣的一個送給里民,我想有時候是責怪沒 有拿到,不會怪數量少,如果這次里長沒有,對我們議員壓力會 很大很大。我希望這次再怎麽說,也要給一點,尤其是這個里長, 不是只有臺中市喔,大臺中直轄市有多少里長,我覺得你必須全 面都去供應,這樣才有辦法能夠達到我們的市政府的美意,不過 說真的,里長也跟我要 200 個,那麼多里長要怎麼給!我希望這 個事情,是市政府是不是能夠去想辦法一下,這次燈籠他並沒有 所謂的專利權,沒有專利權的話,你要做多少個都可以嘛,好嗎? 這點是不是請我們的張大春張局長,他有沒有出席?請觀光局是 不是能夠提出說明一下,好不好 !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好啦!你現在提臨時動議案對不對?你事由講好了,那也要 先附議一下啊!

劉議員士州:

那好,我提動議,希望這次元宵燈會,能夠各里長至少比照 臺中市過去至少里長 100 個,好嗎?

主席(林副議長士昌):

有沒有人附議, 附議請舉手!沒有半個附議, 不成案啦!本

會議到此結束。